

公司代码：688485

公司简称：九州一轨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曹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艾石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7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0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5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6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6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九州一轨、公司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程技术中心	指	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轨交	指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奥时代	指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劳保所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曾用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展腾投资	指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胜投资	指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力投资	指	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力投资	指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海贝	指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鹏汇投资	指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建投资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石智盈	指	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州一轨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UZHOUYIG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UZHOUYIGU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iuzhouyigui.com/">http://www.jiuzhouyigui.com/</a>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侃	林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电话	010-83682662	010-83682662
传真	010-83778492	010-83778492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jiuzhouyigui@bjjzyg.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州一轨	688485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翔、石怡弘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尹百宽、赵培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月18日到2026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7,404,185.50	359,073,164.72	-36.67	274,738,972.0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6,195,539.59	357,513,547.55	-36.73	273,353,120.61
利润总额	24,279,136.75	11,361,037.32	-313.71	1,060,97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406.62	11,152,007.08	-229.59	1,277,20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5,487.49	6,180,831.52	-324.98	7,447,5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262.57	14,659,418.90	-62.93	21,454,620.8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066,630.37	1,272,872,194.27	-1.40	1,327,102,188.75
总资产	1,420,010,226.47	1,468,648,520.15	-3.31	1,536,052,681.3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25.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25.0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35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86	减少2.00个百分点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47	减少1.57个百分点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9	5.80	增加4.89个百分点	7.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下降，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致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叠加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回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225.00%、225.00%、35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2.00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058,377.85	61,682,310.53	46,846,171.00	92,817,3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4,851.04	3,891,713.18	- 15,079,979.43	2,761,7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3,296.01	3,438,346.56	- 15,348,016.14	4,607,4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163.26	- 24,543,582.88	- 22,332,437.91	69,481,446.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53,416.53		739,784.80	-3,93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		132,880.00	6,505,867.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86,378.09		4,992,392.53	3,788,81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9.78		- 288,973.33	-14,09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615.79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	75,039.43	-1,437.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374.30		768,426.96	1,550,42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57,398.04		-88,479.09	
合计	- 545,919.13		4,971,175.56	8,724,783.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2,740.42		35,907.3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0.86		155.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	0.43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0.86	销售废品收入、食堂餐饮收入	155.96	销售废品收入、食堂餐饮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120.86		155.96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2,619.56		35,751.36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640,782.16	2,302,700.00	-4,338,082.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17,840,782.16	13,502,700.00	-4,338,082.16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涉及商业秘密，对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豁免披露。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豁免披露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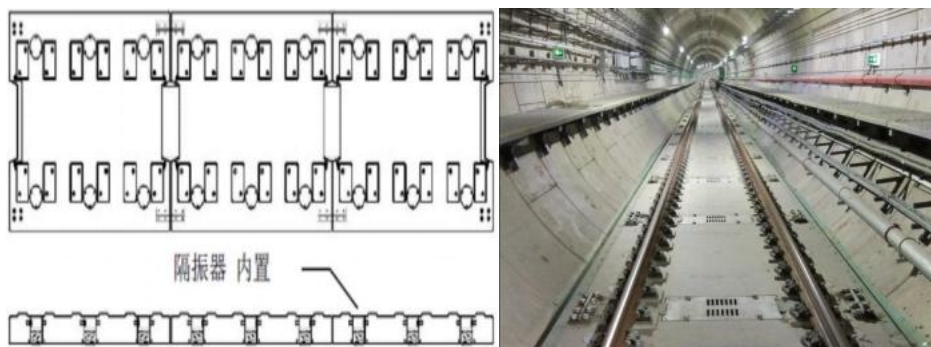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以声学研究为基础，基于防治主体的物理属性，运用减振降噪系列产品，实现噪声振动污染精准物理防治；基于防治主体的声纹信息属性，运用人工智能、声纹数据和状态监测体系，形成智慧运维、结构安全和病害治理业务，并将上述技术和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机械装备、大型基础设施等多个板块。公司产品和服务矩阵如下：

**1、物理防治类****(1) 轨道减振降噪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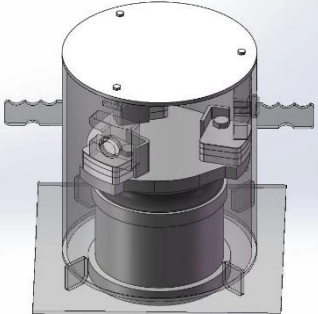
1)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特殊等级（液体阻尼）和高等级（固体阻尼）的轨道减振降噪工程。按照适用速度可分为应用于地铁、轻轨（车速不超过 100km/h）的中低速制式浮置板隔振系统和应用于市域（郊）铁路（最高车速 100-200km/h）的高速制式浮置板隔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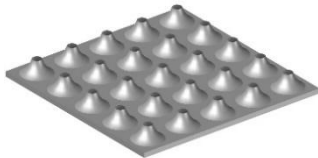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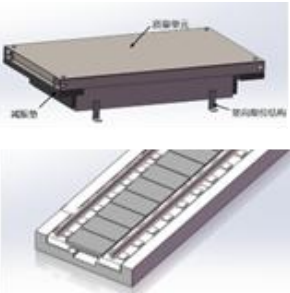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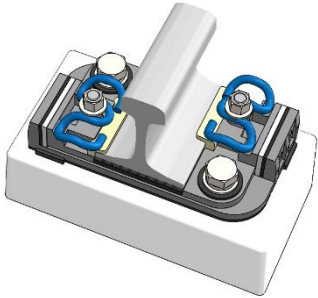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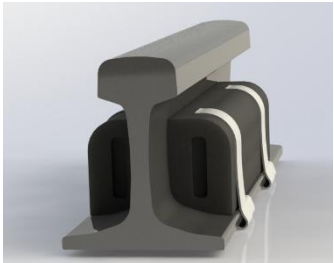
2)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区别于现浇浮置减振道床,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在施工现场之外的工厂预先生成混凝土轨道板, 整板运抵项目现场后, 进行快速铺设, 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低碳”建造高质量、高效率、高性能的隔振轨道工程模式, 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预制装配化率, 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 不仅节约了劳动力成本, 而且减少了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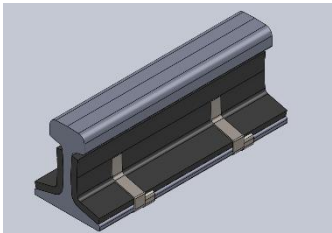


3) 其他: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橡胶弹簧隔振器		<p>橡胶隔振器系列产品适用于高等级减振需求的轨道交通橡胶浮置板新建及改造工程, 其对于轨道结构高度较低的隧道容差性更好, 在抑制系统共振和抗高频失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技术特点如下:</p> <p>(1) 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 减振效果<math>\geq 12\text{dB}</math>; (2) 创新性的产品设计有效降低了橡胶元件浸水风险; (3) 限位结构无需二次浇筑, 节约了施工成本, 简化了施工工序, 提升了产品可维修性; (4) 可与钢弹簧隔振器互换。</p>

<p>隔离式 高弹性 减振垫</p>		<p>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主要利用高分子材料的阻尼特性和特殊结构设计，通过垫层变形提供弹性，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p> <p>（1）材料性能：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2）结构设计：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3）减振效果：减振效果可达 10dB 以上；（4）适用范围：产品实现系列化，满足各类道床形式，不同轴重、不同速度、复杂工程条件和特殊环境；（5）供货施工：定制化卷材/片材供货，拼接安装便捷，施工程序简化。</p>
<p>轨道用 聚氨酯 减振垫</p>		<p>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采用微孔聚氨酯材料制成，利用聚氨酯弹性体的变形及阻尼提供减振作用，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p> <p>（1）产品系列化，不同的静态地基模量的产品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包括碎石道床与整体道床；（2）低吸水率；（3）低压缩永久变形；（4）较低的动静比可实现优异的减振效果。</p>
<p>减振轨 道调频 吸振装 置</p>		<p>产品安装于减振轨道表面，基于调谐质量阻尼器原理，通过改变原轨道结构的动力性能，实现在原有结构基础上减振性能提升的目标。技术特点如下：</p> <p>（1）不改变原有轨道结构，施工安全便捷；（2）设备对行车安全和日常运营没有影响，安全系数高；（3）便于运维人员日常通行。（4）预估减振效果可达到 3~5d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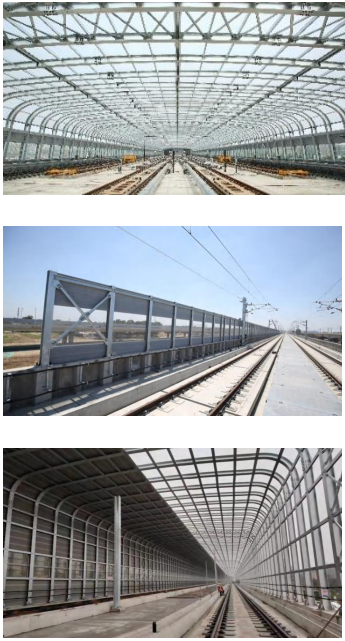
<p>浮置板 轨道调 频阻尼 装置</p>		<p>本装置是适用于浮置板轨道新建及改造工程的调频动力吸振装置，可有效控制特定频段的浮置板轨道的振动响应，提高浮置板轨道的减振性能。技术特点如下：</p> <p>(1) 提升浮置板减振效果 3dB 以上；(2) 根据浮置板实际动力特性定制起效频率；(3) 主体结构寿命 50 年以上。</p>
<p>高性能 减振扣 件</p>		<p>高性能减振扣件是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和场段新建及改造工程的高等级减振扣件，其可有效控制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同时保持钢轨横向稳定性，且结构简单、适配性强，有利于快速施工、维护。技术特点如下：</p> <p>(1) 高效减振：减振效果<math>\geq 8\text{dB}</math>；(2) 横向稳定：轨头动态横移量<math>\leq 1\text{mm}</math>，300 万次疲劳后轨距扩大量<math>\leq 2.5\text{mm}</math>；(3) 适配性强：紧固零部件通用，结构高度低，接口参数可定制；(4) 快速施工：预组装施工，方便快捷，分体式设计，易拆卸更换。</p>
<p>重型调 频钢轨 耗能装 置</p>		<p>产品安装于钢轨轨腰，用于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改变轮轨谐振频率、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进而减振降噪并减缓波磨发展，有效防治钢轨波磨，延长钢轨打磨周期。技术特点如下：</p> <p>(1) 高效性：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降低钢轨振动响应；可降低钢轨振动 7dB 以上，降低轨旁 7.5m 附近噪声声压级 3-7dB (A)；(2) 宽谱性：在 150-5000Hz 频率范围内实现减振降噪效果；(3) 调频性：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定制特定主频产品；(4) 安全性和实用性：安装方便快捷，不影响轨道原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p>

降噪型 钢轨阻 尼器		<p>产品安装于钢轨轨腰，属于约束阻尼型，通过提高钢轨阻尼、减小钢轨声辐射面积、降低声辐射率等有效降低轨旁噪声。技术特点如下：</p> <p>(1) 高效性：降低轨旁 7.5m 附近噪声声压级大于 3dB (A)；(2) 宽谱性：在 200-8000Hz 频率范围内实现降噪效果；(3) 安全性和实用性：安装方便快捷，不影响轨道原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p>
------------------	---	--

## (2) 基础隔振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大荷载 阻尼弹 簧隔振 器		<p>主要用于建筑物、桥梁、电厂、机场等大型建筑结构隔振和空调机组、锻锤、破碎机、压力机、发动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动力机器及设备的主动隔振，也可用于光刻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车床、天平等精密仪器及设备的高精度被动隔振以及高速冲床等特殊隔振需求。技术特点如下：</p> <p>由上、下支承结构、多组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及粘滞性阻尼器构成，具有承载力大、阻尼适配范围宽、固有频率低、隔振效果好、性能稳定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p>
建筑用 聚氨酯 减振垫		<p>主要用于建筑的基础整体隔振，有效隔离来自各个方向振源的振动，保证整栋建筑物的振动和声学特性，也可用于各类设备减振降噪。技术特点如下：</p> <p>(1) 系列化聚氨酯减振垫可满足不同的承载要求；(2) 低吸水性；(3) 低压缩永久变形率；(4) 防潮解、霉变；(5) 耐油、化学腐蚀；(6) 优异的力学性能；(7) 良好的耐久性。</p>

## (3) 噪声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声屏障		<p>主要用于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保护敏感建筑，从结构上可分为直立声屏障、半封闭声屏障和全封闭声屏障；从功能上可以分为声波干涉型、金属吸声型和透明的隔声窗型。技术特点如下：</p> <p>(1) 声波干涉与无规扩散；(2) 结构创新、外形美观、结构简单、防雨性能优，<math>NRC \geq 0.75</math>。</p>

## (4) 车辆装备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一系弹簧组		<p>一系弹簧组是安装于轨道车辆转向架轴箱与构架之间的一系悬挂。每个轴箱上有两个一系弹簧组，主要起缓和振动冲击的作用。技术特点如下：</p> <p>(1) 复合性：钢弹簧与橡胶堆复合于一体，提升一系悬挂装置的综合性能；(2) 低磨损性：设计特殊结构，降低产品磨损；(3) 节约空间：产品结构集约化设计，可有效减小占用空间。</p>
线槽		<p>线槽是用来收纳、保护、整理电线（电缆）的槽盒，也叫走线槽、配线槽。主要分为车上线槽和车下线槽两类。</p> <p>车上线槽用于车内、车厢、设备内部，技术特点：(1) 阻燃性：应满足车辆阻燃、低烟、无毒要求，环保无异味；(2) 结构设计：兼顾轻量化与美观；(3) 电气安全：绝缘性能良好，金属线槽需可靠接地；(4) 可靠性：适应车内温、湿度变化，长期使用不老化、不变形、不开裂。</p>

		<p>车下线槽固定在车体底架以及车架纵、横梁上，技术特点：（1）材料及强度：优先选用铝合金型材、不锈钢等，材料必须具备足够的强度、刚度；（2）高密封性：防止水浸盐蚀损坏线缆，整体满足 IP54 及以上防护等级；（3）抗振动冲击：抵御车辆行驶中的持续振动、冲击。</p>
风道		<p>风道是车上用于输送风的“管道”，把空调、通风机的风送到车厢各个位置。主要作用为输送空调风、换气通风、均衡温度、降低噪声。技术特点如下：</p> <p>（1）材质：阻燃塑料、玻璃钢、复合板材，轻且防火；（2）结构：薄壁、轻量化，尽量少占车内空间；（3）密封：不漏风，保证风量和效率；（4）多分支：对应不同出风口（顶部、座椅下、侧壁等）；（5）配合内饰：外观平整、美观。</p>

## 2、声纹信息系统及服务

### （1）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以九州一轨开发的轨道断面、线路、车载声纹监测软硬件产品为基础，构建覆盖轨道交通全域的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依托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所有实时声纹监测与静态检测数据集成，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轨道与车辆真实状态全时全域监测。

#### 1) 系统构成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主要由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和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等四部分组成。该系统以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为管理平台，通过集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动态和静态检测系统，实现全网轨道设备状态全时全域感知；以运维决策模型库为基础，综合应用设备基础数据、状态数据和生产数据，实现轨道设备维修决策智慧化，通过工单驱动实现轨道运维闭环管理。

系统组成	声纹感知端			其他感知端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	轨道几何静态检测 钢轨探伤等	道岔检查 轨道巡检等

		系统			
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方式	本地存储				
	人工拷贝	内网环境	内网环境	内网环境	
	云端存储				
平台搭建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应用服务器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应用服务器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应用服务器	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服务器	
数据发布	PC 访问、展示大屏、实时数据接口（API）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是基于定点断面的声纹感知，获取车辆和局部轨道状态的在线监测系统，可实现噪声、振动等物理量的精准采集和快速分析，评估运行车辆及该定点断面有限范围内的轨道状态。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是基于线路纵向的声纹感知，获取车辆、全线轨道和隧道状态的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利用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可突破原有定点断面监测的遗漏，实现轨道结构在真实工况下不同状态的全时、全域呈现。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可用于日常晃车检测、车辆运行平稳性检测、乘坐舒适度检测等，基于振噪多源异构数据的轨道设备状态综合分析 with 病害诊断，实现了轨道病害精准定位。



**车号智能识别系统**是基于机器视觉原理获取车辆车号的系统。该系统搭载自研图像识别算法模型，可在昏暗环境、无补光的条件下，实时、自动、准确地识别高速行驶列车车号。



**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检查检测管理和状态分析管理等模块，通过集成上述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以及轨道动态、静态检测手段，实现轨道状态全息感知。该系统研发智能算法 20 余项，提供 100 多项应用功能，在检修工单智能生成、闭环管理模块，取得了较大的突破，能够很好满足工务管理部门运维生产需求，实现无源线性轨道设备管理的数字化转型、系统性评价、综合性管控、无纸化办公。同时，引入 DeepSeek-R1-功能型蒸馏模型\通义千问 QWEN 大模型，构建工务运维分析 Agent，集成技术规程、作业指导书与专家经验，支持自然语言检索，提升一线故障处置效率。



## 2) 价值贡献

**提升线路本质安全：**

A、实现全面线路运行信息化实时监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在轨道静、动态检测及其它日常运维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数据，可对断轨、道床板上浮等突发病害进行实时反映，变周期性被动检查为实时在线的主动性监测，实现对线路运行的信息化监控；

B、实现轨道结构深层病害的精准把控。工务维保的根本目的是确保轨道结构完整、稳定，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从结构动力学着手，通过振动、噪声、道床板应变变化，结合各种模型计算分析，智能化精准探知轨道结构的深层病害，从病害发生初期进行实时监控、适时响应，科学干预；

C、实现线路保护区施工作业的实时盯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建设可以实现对地面及临近施工、非法人员等异常入侵振动源的监测，通过“实时监控+日常巡查”的新模式，可进一步提升地铁保护区的施工作业安全；

D、提高轨道运营和维修质量。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实时监控数据，科学精准把控轨道运营状态，评价日常轨道工务维修作业的工作质量，以避免因维修质量不佳造成的后续病害深化；

E、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是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感知和决策体系，通过实时感知和长期监测，可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大幅降低既有人员决策模式导致的模糊地带，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解决振动噪声投诉问题：**

A、满足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理清责任。基于法规强制要求，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依托多部振动噪声评价标准，编制了振动噪声数据标准算法，克服了传统检测技术存在的短时、离散、高度不确定性等弊端，可真实、准确记录噪声振动监测数据，形成噪声振动数据库。周边有投诉发生时可根据数据情况区分噪声振动投诉的责任主体，为业主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最终实现噪声振动问题从接诉被动治理模式到预警主动防控模式的转变。

B、真实把控减振产品服役性能。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合理的测点布设可实现各减振措施减振效果的性能保持能力精准评估和科学、合理预测，实时把控减振产品质量，未达到性能要求可通过数据支撑进行监督。

**降低轨道运维综合成本：**

A、提高设备状态精准把握能力，提升原有轨道运维生产能力。目前的轨道工务维修仍主要由故障修、计划修构成，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管理者可实时精准感知设备状

态，通过数据支撑，可进一步合理优化维修资源，减少过度维修、临时性维修等传统维修方式，提升精准修、准确修、深层次维修的维修比例，提升维修效率，节省夜间施工时间。

B、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可实现外部入侵实时监测，大幅度降低地铁保护区巡查强度，合理优化保护区人员的配置。

#### 增强管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A、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显著提升维保工程师的管理效率。维保工程师能够更加方便地获取和处理所需的运维数据与信息，更准确地了解轨道设备当前的运维情况，更加高效地组织和执行运维任务，减少人为错误和延误，提高工作效率。

B、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信息进行获取，实现利用信息技术展开对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健康状态数据的分析，有针对性的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保机制。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促进城轨交通运维技术发展和产品改造升级。以轨道运维管理研究应用为契机，通过数据分析结果指导城轨轨道设备运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

### (2) 检测监测设备

#### 1)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产品型号 JCYB011、JCYB021、JCYB031）是轨道动态不平顺病害检测设备，检测分析内容包括：车体振动加速度局部超限分析与晃车原因诊断、车辆运行平稳性分析、车厢内噪声检测分析与极值噪声原因诊断、车厢内噪声与振动数据综合分析、温湿度检测与舒适度分析、空气质量检测与舒适度分析。

该设备可固定在运营车辆上，也可作为添乘设备移动使用。该检测仪测量列车运行中的振动加速度，并基于空间分析方法、大数据技术与世界领先的模型算法，构建了“智慧大脑”，能够准确定位轨道晃车病害的里程位置，实现基于振噪多源异构数据的综合分析与应用，决策算法准确性与可靠性增强，使管理者实时准确掌握轨道质量状态及其发展趋势。

#### 2) 轻量化轨道智能巡检小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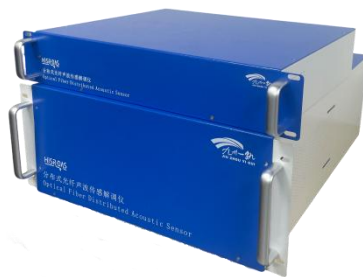
该产品采用模块化、轻量化设计，现场 2 人即可快速拆分上下道，在站台与轨道间快速传送。可灵活搭载多套检查装置，目前已搭载基于机器视觉的轨道智能巡检系统，可扩展隧道巡检系统、隧道限界检测系统等。在编码器和 RFID 辅助定位基础上，开发了轨枕编码识别定位系统。新的定位技术依靠图像识别，实现地下空间线路检测的里程定位，可解决线路长、短链对准确里程定位的影响。

### 3) 智能数据一体机



智能数据一体机可集声纹信号采集、处理、传输及存储于一体，通过 24 位高精度、可支持 51.2kHz 采样的多通道采集设备采集感知信号，通过内嵌边缘端算法实现数据实时处理，通过 4G/5G 网络进行数据的实时传输，噪声振动测量事件误报率低于 0.01%，极大地提升了监测效率和质量。

### 4) 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仪



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系统，应用频分复用技术克服相干衰落问题，实现振动/声波信号的精确还原；应用啁啾调制与脉冲压缩技术突破空间分辨率与传感距离的制约问题，实现 40km 以上长距离下小于 2m 的高空间分辨率；基于 FPGA 技术自主研发专用 DAS 采集卡，完成硬件的高度集成和解调算法嵌入，实现实时解调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产品和服务图谱如下：

物理防治类																
产品类型	轨道减振降噪类									基础隔振类	噪声类	车辆装备类				
	道床类				扣件类		钢轨类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橡胶弹簧隔振器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轨道用聚氨酯减振垫	浮置板轨道调频阻尼装置	减振轨道调频吸振装置	高性能减振扣件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降噪型钢轨阻尼器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器	建筑用聚氨酯减振垫	声屏障	一系弹簧组		
产品视图																
声纹信息类						技术服务类										
产品类型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 (T-RCM²)		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		工程检测评估		振动噪声专项治理		基础设施运维承包	
产品视图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减振降噪物理防治和声纹数据信息化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业主方或施工方提供减振降噪相关产品和轨道声纹信息化综合治理服务，并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业务机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专注于减振降噪产品研发、设计与咨询、产品生产、在线监测、智慧运维等全链条服务。公司采取牢牢把握优势市场、不断攻坚新市场的业务发展模式，保证传统物理防治类业务稳居行业前列的同时开拓声纹信息类服务市场，以满足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培育新业务成长曲线的发展战略，打造多点盈利模式。

###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策略，打造不断循环修正的“需求目标-参数确定-硬件开发-算法研制-软件开发-设备联调-现场验证-系统优化”的技术路线。

(1) 公司技术创新主要围绕“声纹监测和智慧运维”方向上展开，针对影响因素众多、多学科交叉等问题，公司打造包含高素质、多学科的专业科研人才队伍，在城市轨道交通大量工务运维生产和声纹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多元数据融合分析技术的轨道结构病害识别方法及以设备可靠性为中心的维修管理方法 RCM，实现了设备设施病害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进一步提升工务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了运营安全。

(2) 由总工程师办公室组织公司技术专家对项目立项、整体需求、市场定位、重大技术方案、研发进度、市场导入等环节进行把握和最终决策，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确定产品发展战略和目

标，并确定产品研发策略，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决策、监督、检查，对产品成本投入、综合绩效进行评估和决策。

(3) 公司研发注重市场调研，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开展信息跟踪，研发需求来自于客户和一线员工等各方面的市场反馈。公司要求营销、交付、售前、售后等各个岗位的员工提供研发新产品或是原有产品的改进建议，并参与数据的收集和产品的测试工作。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将项目的技术成果转化为专利和系列化产品。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并保留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物资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铝材、PC板、亚克力、各种配件和工程辅助材料等。由于减振降噪治理方案需要根据场景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公司物资采购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例如钢弹簧是公司根据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整体性能要求，分系列、分用途研发，形成相应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和工艺图纸，由专业的厂商定制化生产、供货。其他需个性化定制的产品，如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等，涉及运输半径，公司提供相关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和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在项目所在地一定距离内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定制生产，公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要求发货到项目现场。工程配件等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需要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和成本控制工作。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价格、信用、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并建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进入供应商名录的合格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评审，对其阶段性的供货质量、供货周期、价格、付款条件、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才可以进入下期供货，不合格的将从名录中删除，并终止其供货资格。

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需求部门审批通过的采购申请，按照《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货厂家。原则上选择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针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链中心应就技术、市场、服务、价格等方面予以充分说明，并报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物资采购到货后，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由库管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工程配件等通用产品，公司会根据未来的销售预测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财务部根据入库清单做采购入账，并根据采购合同支付价款。

### 4、生产模式

2025年，公司紧密贴合市场需求，全面推行以销定产的核心生产模式。通过深度结合各产品销售计划、月度发货数据，联动库存动态与生产执行进度，对生产计划进行科学制定与动态调整，有效保障了供货周期稳定性，显著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在生产运营层面，生产制造中心立足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全力推进生产端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作业环境质量，公司针对性实施多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隔振器阻尼罐装自动线改造，实现罐装工序自动化运行，提升罐装精度与效率；推进自动打孔攻丝流水线改造，替代传统人工操作，保障加工一致性与稳定性；针对冲床噪音加装隔声降噪设备，有效降低生产噪音，改善车间作业环境，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依托 ERP、MES、OA 信息化系统，公司实现成本环节的精准分析与全流程管控，实时监测成本数据；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合理规划生产流程与工序，减少生产浪费；借助半自动化、自动化设备赋能，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加工精准度。

在员工技能培育方面，公司聚焦核心岗位能力建设，重点开展焊接工程师、焊接技师、无损检验人员等专业技术培训，通过理论授课、实操演练、资质认证等方式，提升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与岗位胜任力，为产品质量与生产安全提供人才支撑。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同步推进 ISO/TS 22163《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EN 17460《轨道交通车辆及部件粘接体系》的落地实施，构建多维度、高标准的管理体系。生产制造中心参照《九州一轨产品质量检验标准》，落实《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检验人员，构建自检、互检、专检三级检测体系，严格执行首件必检、过程抽样检测、合格品标识、不良品闭环管理等流程，全方位把控产品质量，确保生产全过程符合体系规范与行业要求。

安全生产领域，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决策层、管理层、员工层三级安全行为准则，通过系统化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知识与技能，强化安全意识，公司常态化开展安全主题培训，围绕消防安全、设备操作安全、用电安全、职业健康防护等核心内容，分层分类组织全员学习，筑牢全员安全意识，实现安全准则的深度内化；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排查，对生产车间、设备设施、消防通道、危化品存储等关键区域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限期整改闭环；常态化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应急处置与协同配合能力，为公司健康和谐发展筑牢安全防线。

## 5、销售模式

公司已在国内建成以北京总部为核心，覆盖广州、郑州、上海、深圳等地的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体系。其中，北京总部设有销售管理部，广州、郑州设有子公司，上海、深圳设有办事处。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逐步由产品销售向解决方案式销售转型，整合公司产品服务，为客户提供减振降噪技术服务方案。同时针对不同业务板块，设立行动小组，推动销售与技术协同，共同挖掘市场机会。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取得。对于产品追加、备品备件、运维服务等业务，公司亦通过直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业务按照项目制管理，以项目形式对外报价，定价依据受多方面的影响，主要包括客户项目的难易

程度、供应商对特定部件或模块的报价、公司在相关地域的品牌影响力、具体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等。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一) 发展阶段

##### 1、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既有线改造需求迫切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建成第一条地铁线路以来，我国城轨交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城轨交通运营里程已位居世界首位，成为近六十座城市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内地累计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382 条，运营里程 13071.58 公里，同比“十三五”期末增长 64.02%。其中地铁 10007.06 公里，占比 76.56%，形成了庞大的存量资产。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 202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在线网规模和运营年限增长以及城市发展的不断变化下，早期建设的城轨交通线路逐渐进入使用寿命中后期，一些线路的老旧系统设备情况已经无法满足需求，各地改造项目日趋增多，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截至 2025 年底，13071.58 公里的运营里程中，2015 年前投运的线路占比接近 28%，这些线路已进入设备老化、性能衰减的关键期，结构渗漏、钢轨波磨等病害问题逐渐凸显，亟需系统性改造。同时，早年国内轨道交通新建线路增速快、投产规模集中，大批线路同步投入运营，受此传导影响，近几年存量线路的改造需求随之迎来快速增长，形成“建设—运营—改造”的闭环需求。

当前正处于新线建设向更新改造转型的机遇期，城轨交通行业正经历密集建设向品质运维的阶段跨越，大规模更新改造将成为新时期的主题之一。相较于传统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度依赖政策导向与大规模投资拉动的发展模式，既有线路更新改造具备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为行业

注入长期可持续的增长动力。引入智能化监测手段对涉及运营安全的重点设施设备进行智能感知和安全预警，制定安全隐患清单和服务能力提升清单，形成评估改造机制，可以有效规避风险，提升城轨交通安全韧性。

## 2、噪声投诉持续高企，政策标准趋严驱动市场刚需释放

2024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案件合计约589.5万件，案件数量较2023年增加18.9万件。从投诉类型来看，交通运输噪声约22.8万件，占比3.9%；工业噪声约15.2万件，占比2.6%。



数据来源：《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于2022年6月5日实施，新噪声法扩大了监管范围，明确新建、改建和扩建经过已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轨道交通线路，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有效措施，以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根据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各类产品，应当在技术规范或产品质量标准中明确噪声限值，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国家持续健全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法治体系，不断强化源头管控，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噪声投诉持续高企、社会关注度不断提升、噪声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市场对稳定、长效的减振降噪解决方案的需求正加速释放。2024年全国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产值约为97亿元，同比下降约24.8%。在产值收缩的表象之下，政策正引导行业发生深刻的结构性转变。2025年11月，生态环境部审议原则通过《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排放标准》，首次为全国轨道交通噪声治理划定统一、刚性的排放管控底线，补齐行业环保标准短板，推动全链条降噪提标升级。立足中长期规划，生态环境部已明确提出要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思路，加强源

头管控、精准施策。随着《“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入收官阶段，行业发展逻辑加速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未来行业竞争将彻底重构，单纯依赖基建增量、低成本扩张的模式逐步退场。深耕降噪减振核心技术、具备绿色创新能力，且能持续适配环保标准迭代升级的优质企业，将牢牢抢占技术、市场与合规先机，主导下一阶段的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 3、智绿赋能，城轨交通迈向绿色智慧新生态

立足《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总体部署，依托“十五五”规划纲要综合交通发展相关导向，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正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引擎，持续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智慧城轨全新发展生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十五五”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思路研究》以建设“智慧绿色化、融合创新型、引领世界城轨交通发展潮流的新时代城轨”为总体目标，构建了“两个目标+四个路径+两个保障”的核心框架，提出了八大重点发展方向，以全面推进城轨交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自主化发展。

在此背景下，城轨工业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重塑行业运维模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也明确指出，“鼓励运营单位采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及有关设施设备，提升服务品质”，支持城轨智能转型，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深入实施，行业正在构建安全可靠的智能运维数据生态，为城轨交通全生命周期智慧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绿色低碳理念正深度融入行业发展，“绿智融合”推动智能化与低噪声、低振动技术在全生命周期的耦合，轨道减振产品、高分子隔振垫、振震双控支座等技术正从实验室推广至实际应用，形成覆盖“源头控制—传播阻断—受体防护”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环境的绿色共生。数据显示，2020-2025年，中国城市智慧轨道交通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实现稳

步增长，由 231 亿元提升至 2025 年预测值 41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4%。行业虽经历短期波动，但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未发生改变，未来随着智慧交通技术迭代升级及市场需求持续释放，行业仍将维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随着环境标准升级与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行业正从单一设备创新转向系统级解决方案竞争，不仅重塑着行业技术范式，更重新定义了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的环境价值维度。



数据来源：沙利文、观知海内咨询

#### 4、发展格局由“内”向“外”，加大国际拓展与内外协同

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与全球城市化浪潮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城轨交通正从专注国内市场向内外联动、国际化拓展的“双循环”的新格局转型。当前，东南亚地区作为全球城轨交通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正经历“新建需求爆发”与“老旧设备更新”的双重机遇，为我国城轨交通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走出去”机遇。

我国在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等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经验与技术实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企业通过 EPC 总承包、技术转让、设备出口、承担运营服务外包等多元化模式，深度参与国际城轨交通项目竞争，大力推动我国城轨交通技术标准国际化，通过项目实践将我国先进的技术规范、施工工艺、管理模式推向国际市场，逐步掌握行业国际话语权。

### (二) 基本特点

#### 1、创新驱动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迭代。在国家“双碳”目标、环保政策趋严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下，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核心技术自主化、绿色化、智能化均提出更高要求。在当前传统运维模式的局限日益凸显的情况下，智能化运维需求持续释放，声纹在线监测系统智能运维设施可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测、振动噪声检测信息及数据系统整合，实现从被动减振降噪向主动监测、精准诊断、预测性维护的智慧

化体系升级。技术创新正加速行业从经验运维向数据驱动、智能决策转型，成为行业提质增效、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

## 2、市场集中性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国家及地方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城市更新与既有线路提质改造等因素驱动，项目获取与业务承接则高度依赖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基础、企业综合资质等级、过往业绩口碑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准入门槛与竞争门槛相对较高。随着行业规范化、集约化发展不断深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将持续优化，行业资源与项目机会将逐步向拥有完整技术体系、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专业化、综合型服务商集中，行业整体难以形成分散化、碎片化的竞争格局，头部效应与集中化趋势将愈发显著。

## 3、季节波动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的客观条件的制约，由于上半年春节假期以及冬季气候的影响，上半年项目施工进度会慢于下半年，项目多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进行验收、结算，因此行业的营业收入多体现在下半年，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4、区域差异性

城轨交通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市场需求呈现显著的区域差异性特征。这种差异性主要源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轨道交通建设进度、环保标准执行力度的不均衡。一线城市及新一线城市由于城镇化率高、人口密集，轨道交通网络建设起步早、密度大，既有线路环保改造需求迫切，对高端减振降噪技术、智能监测系统的接受度和需求度更高，市场成熟度也相对较高；而二三线城市和地级及以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仍以新建线路为主，环保投入力度、技术应用标准相对温和，需求更侧重于基础减振降噪服务与常规运维支持。公司结合各个城市发展水平与建设规划状况，针对性地制定销售与服务策略，在重点城市深化服务，在潜力城市加强技术前置与资源协同，以保障公司盈利水平并推动市场拓展。

### （三）主要技术门槛

#### 1、智能运维安全：车一地一云协同与故障冗余容错的关键技术突破

作为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安全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人工智能在线监测系统需要在车一地一云协同控制、故障冗余容错机制等多个关键领域取得突破。在车一地一云协同层面，系统必须实现车载终端对列车运行状态的实时精准监测、轨旁设备对关键设施运行情况的快速响应与精准采集，以及云端平台对海量数据的弹性调度与高效处理能力，三者之间的动态匹配要求具备高度协同的信息交互机制。这依赖于高精度时间同步通信协议与智能决策算法的深度融合，以保障数据采集与传输过程具备严格的时间一致性，进而支撑实时分析与即时决策的有效落地。与此同时，系统对通信时延、数据完整性和控制指令的可靠性均提出了极高要求，任何环节的协同偏差都可能影响整体运维响应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在故障冗余容错方面，系统需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安

全保障机制，涵盖硬件层面的关键部件冗余备份、软件层面的模块自检与自恢复能力，以及基于数据交叉验证的异常检测与确认机制。通过上述多重手段的协同作用，确保系统在面对通信中断、节点失效、极端工况等异常情况时，依然能够维持核心功能的持续稳定运行，避免因单点故障引发系统级失效风险。

## 2、经验驱动的极限施工：有限天窗条件下的多维协同与作业管控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更新的核心难点在于，必须在不影响运营的严苛约束下，通过多专业、多领域在技术、管理与作业层面实现系统性深度融合与协同。公司的长期施工经验与既有线路病害处理积累，使其能够在极短“施工天窗点”内，依托快速、低干扰、模块化的施工工艺，精准保持既有轨道结构力学性能的长效稳定，恢复甚至优化减振性能，符合改造系统性提升，同时保障次日运营安全。这一过程不仅面临运营与施工的高度耦合，还需应对既有结构状态不明、病害隐蔽性强等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安全冗余与应急响应挑战，而正是丰富的施工与病害处理经验，使团队能够制定高效、可靠的应对方案。轨道、土建、机电、信号、供电、运营调度等多专业、多领域在时间维度上实现工序无缝衔接、在空间维度上避免交叉干扰、在目标维度上统筹承载力、平顺性、减振降噪、能源节约与服役寿命延长等多重目标。

## 3、数据资产积累驱动：多模型多机理支撑智能运维落地

智能运维系统效能不仅高度依赖长期振动数据、设备全生命周期退化规律，更依赖于对突发事件处置经验的积累的系统总结。公司在轨道交通声纹数据的长期采集与应用过程中，形成了丰富的历史数据库训练故障预测模型并优化应急决策流程，并基于不同机理构建了多种模型，为故障诊断、风险预警和应急决策提供了宝贵经验。在实际运营中，设备常态运行产生的数据远超异常事件，但正是这种海量正常样本与极低频故障样本的长期积累，使公司能够在有限异常事件条件下，通过多模型、多机理融合，提炼出可靠的故障特征与异常规律，实现模型与平台的长期优化。尤其在列车轨道巡检、车站安防等关键场景中，这些积累经验不仅提升了AI模型的识别精度，也强化了系统对运行安全与可靠性的保障能力，为智能运维落地提供了坚实支撑。

## 4、技术集成度高，实行严格供应商准入与产品认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集土建、车辆、信号、供电、轨道等多专业于一体，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复杂系统工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会长毕湘利明确指出，城轨装备市场处于开放竞争状态，须在关键设施设备过程管理中全面引入产品认证和功能验证，这是与国际接轨的市场准入方式，也是促进装备产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行业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和产品第三方认证制度，对产品性能稳定性、安全可靠要求极高，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公司长期深耕轨道减振降噪领域，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钢弹簧浮置板等核心产品已在三十多个城市中应用；同时，公司依托声纹大数据构建“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轨道状态全时域监测与故障预警，相关技术产品已在北京、天津、深圳、杭州、郑州、广州等全国多个城市实现运用。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 （一）国产技术突围，实现行业技术自主可控

公司长期深耕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聚焦“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成果转化，依托“阻尼弹簧浮置道床”“唧筒式阻尼结构”和“预制板浮置减振道床”为代表的多项创新技术，成功突破了国外技术的专利壁垒，打破长期以来高端轨道隔振市场由国外巨头主导的垄断格局，实现了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不仅有力补齐国内高端轨道隔振领域的技术短板，实现了减振降噪领域关键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还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减振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自主创新动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

### （二）聚力科技创新，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力科技创新，立足核心研发优势，前瞻布局行业前沿技术，致力于创新与技术突破，并多次获得省部级和产业协会奖项。公司参与完成的“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构建了城轨振-声联合分析理论，研发全流程关键技术与系列减振降噪新型产品，成果应用于广州、深圳等城市多个地铁项目中，显著提升了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水平，有力地保障了广东省绿色、宁静轨道交通的健康发展。

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深耕行业标准建设与科研平台搭建。2025年公司参编的《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准》（DBJ41/T339-2025）正式发布，进一步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振动控制领域的规范化。同时稳步推进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为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提供政策、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技术、设施运行管理等提供多维度支撑，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奖项名称	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2	轨道交通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成套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	地铁车辆段上盖建筑振动控制成套技术及应用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2020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建华工程奖集体一等奖	2021	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突出贡献项目奖	202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快速预测与精准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4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4	城市轨道交通减隔振测评与正向设计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二等奖	2024	轨道交通钢轨调频阻尼装置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5	基于声振监测的地铁车辆轨道服役状态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 2024 年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25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第 19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银奖	2025	轨道交通钢轨调频阻尼器

### （三）巩固市场优势，拓宽技术应用边界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完善的区域布局体系和高效率的市场响应机制，在存量市场覆盖与服务渗透方面稳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82 条，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应用于北京、天津、石家庄、深圳、济南等 33 个城市的 160 余条线路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累计线路覆盖率超过 40%，累计城市覆盖率超过 50%。

公司持续深耕声学领域核心技术研究，不断拓展其应用边界，凭借着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将核心产品从轨道交通拓展至发电厂、文物保护等全新应用场景，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核心技术，实现技术成果在石油油田等关键民生与能源领域的跨场景落地，为公司拓展线性、连续带状分布资产监测的新应用场景积累了更深刻的核心技术能力。

### （四）智慧赋能城轨运维，开拓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行业增量放缓、存量运维需求持续攀升，传统业务增长空间逐步收窄。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深耕主业、稳固现有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立足长远发展完善战略布局，有序拓展新兴业务领域，系统化培育并构建企业第二增长曲线，为长期稳健经营持续注入全新发展动能。结合国家“交通强国”战略，公司将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技术应用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中，聚焦新建及运营城轨线路的轨道结构安全、运维管理效率和健康声环境等维度，依托声纹在线监测技术，致力打造城市轨道交通运维领域全新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从科研合作和工程应用等维度提升声纹系统的市场渗透率，着力推进示范项目的落实，在包括北京、绍兴等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线路上落地了科研合作和示范项目，收集真实城轨运维数据的同时，为算法优化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相关项目落地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城轨业主方的合作关系，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轨交通深度融合，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强大动能。进入“十五五”新发展阶段，新时代城市轨道交通的智能智慧化、绿色低碳化和国产自主化成为核心发展趋势。

### （一）智慧赋能：从“感知控制”向“智能决策”升级

在“数字中国”战略的驱动下，以数据为生产要素，融合 AI、IoT 等核心技术的城轨交通数字化转型正加速向数智化跃迁，以夯实新型基建、聚焦真实需求、强化智能决策、优化生产模式为重点方向，谱写城轨交通数智化升级的新篇章。

城轨交通智能感知与控制技术已融合多源传感、人工智能、自动化控制等前沿技术，形成多维协同发展体系。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多模态发展，依托移动互联网与大数据深度耦合，技术发展路径已从“单一算法”转向“数据—算法—算力—场景”全链条创新，具身智能技术也逐渐从实验室走向现实场景，推动城轨交通行业迈入“以数赋智、主动治理”新阶段，赋能行业从“经验型决策”向“数据驱动型决策”范式变革，加快构建“感-传-存-算-调”智能一体化高效的新型城轨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 （二）绿色低碳：从“节能控制为主”向“节能降碳双控”升级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将节能降碳贯穿于城轨交通的全生命周期。积极采用新能源、新技术，推广使用节能型车辆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声纹在线监测技术为例，通过智能诊断优化维护方式与作业频次，实现典型区段综合能效显著提升。这种数据驱动的低碳运维模式，不仅实现了环保性能与能效管理的协同优化，更推动行业标准制定逻辑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建成绿色城轨，促进城轨交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助推交通强国和美丽中国建设。

### （三）技术创新：从“国产替代”向“自主引领”升级

城轨交通关键设施设备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根基，在全球科技竞争加剧、产业变革加速的背景下，城轨交通行业亟需摆脱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实现从“国产替代”到“自主创新”的跨越。九州一轨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轨道交通减振降噪与智慧运维领域，早年以“自主创新阻尼弹簧浮置道床”“唧筒式阻尼结构”和“预制板浮置减振道床”为代表的多项创新技术，打破了外资公司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高端隔振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公司持续以自主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自主研发的声纹系统融合多维声纹数据与智能算法，构建起轨道全状态感知网络。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安全战略，聚力突破“卡脖子”技术、攻关领跑技术，全面实现从国产替代向自主引领的战略升级。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模已跃居全球前列，行业整体迈入高质量、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转型新阶段，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步伐持续加快。对九州一轨而言，2025 年亦是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突破的关键之年。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2025 年公司稳步维护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核心业务，夯实既有市场基础与技术优势；同时深耕声纹智能数字化监测系统领域，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场景应用能力，推动监测技术向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升级；并积极抢抓产业变革机遇，稳步开拓人工智能领

域产业布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促进传统业务与新兴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一）深耕做强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5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面对市场波动与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坚持“一核两翼多板块”战略引领，在巩固物理防治业务优势的同时，加速声纹诊断业务商业化落地，以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创新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绿色、安全、高效发展，持续加快从产品供应商到数据服务商的转型步伐。报告期内，钢弹簧业务重点项目稳步落地，聚氨酯减振垫实现轨道与建筑领域双向突破，“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三大子系统从首台套突破迈向多城多线商业化应用，声纹监测技术延伸至石油、桥梁等领域，国际化布局稳步推进。

#### 1、聚焦减振降噪，市场稳步拓展

2025年，公司凭借在轨道减振领域积淀的技术实力与产品优势，成功推动聚氨酯新材料在“轨道+建筑”两大领域落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北段轨道安装工程项目轨道材料”项目，总金额为53,294,460元整（含税）；同时，持续巩固聚氨酯减振垫产品的技术差异化优势，在轨道领域完成天津、深圳、乌鲁木齐等多地超1万平方米的产品交付，为轨道交通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在建筑领域亦取得关键进展，成功中标苏州东站项目，实现了该产品在建筑减振应用上“从0到1”的重要跨越。公司持续向跨领域拓展应用。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深入探索跨领域技术融合，致力于开辟轨道交通领域外的业绩增长路径。在西北区域，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签订合同，为“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MW煤电项目”供应汽动给水泵弹簧隔振装置；在华南区域，公司为广东省某电厂提供弹簧阻尼隔振器。上述合同的签订与执行，为公司成功开拓了新场景应用的市场空间。

#### 2、深耕智慧运维，拓展多领域声纹应用

聚焦声纹识别，打造智慧运维体系，实现多线多城应用。依托自主研发的声纹在线监测技术和智慧运维管理系统，公司着力进行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新产品开发和工程应用：

（1）自定位线路检查仪。2025年，公司向宁波和天津多条地铁线路供应多台自定位线路检查仪。与此同时，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自定位线路检查仪（型号JCYB011、JCYB031）”纳入《北京市2024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公司综合科研能力和技术装备实力得到认可。截至2025年底，已在全国接近20个城市66条地铁线路成功落地应用，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2）断面监测系统。2025年，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下属项目部签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负责在深圳地铁7号线安装钢弹簧浮置板在线监测系统，并提供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的应用版图，成功在杭州、绍兴、深圳、北京四地的四条轨道线路上完成20个断面的监测部署。截至2025年底，公

司断面监测系统已累计在北京、郑州、兰州、天津等多个城市的 11 条轨道线路上实现应用，部署轨道监测断面 67 个。

(3) 工务智慧运维系统。2025 年，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料框架合同，向其供应公司“地铁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已在 10 多个城市 37 条线路上实现落地应用。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声纹信息技术在油田桥梁新场景的应用，着力拓展轨道交通以外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将“环境振动综合控制事业部”更名为“声纹信息事业部”，主要负责声纹信息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以外的大型综合基础设施的市场拓展，推动声纹信息技术在多行业场景的落地应用。在油田领域，公司与长江大学石油工程学院联合共建“油田井筒全生命周期光纤监测实验室”，双方合力探索声学监测与声纹信息技术在油田井筒场景中的应用，是公司进军重大基础设施安全监测领域的新起点；在桥梁领域，公司以“城市轨道交通典型桥梁结构在线监测技术研究”科研项目为依托，系统开展桥梁监测技术研究，旨在掌握桥梁监测基本技术架构，针对梁式桥提出了传统监测与智能化监测两种模式下的监测硬件设备布设原则及选型方案。

## (二) 声纹技术突破，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前瞻战略布局与高效执行结合，主动把握人工智能时代发展机遇，以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创新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绿色、安全、高效发展，依托自主研发的声纹在线监测等先进技术，公司着力打造“三全一真”监测体系，为安全预警、运维优化、环保溯源提供核心支撑：

全时域：覆盖列车运营全时段；

全空域：涵盖地下隧道、桥梁、路基等所有线路场景；

全过程：追踪设施设备从安装到失效的完整生命周期；

真状态：精准捕捉轨道真实运行状态。

基于“三全一真”监测体系的顶层设计，公司以声纹在线监测技术为核心抓手，系统推进关键子系统的自主研发并取得阶段性科研突破。

### 1、分布式光纤传感

2025 年，公司突破轨道在线监测关键技术，成功实现了高精度分布式光纤解调设备的自主研发。已研发两代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设备，第一代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设备已实现产品化，克服了相干衰落和偏振衰落问题，可实现轨道声纹信息全时全域监测，并完成了在北京十四号线的上线运行；第二代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设备基于更先进的多频复用技术，具有更高信噪比和动态范围，同时克服了空间分辨率和探测距离的制约关系，实现了 40km 以上长距离下小于 2m 的高空间分辨率振动监测，已完成实验室测试。同时，公司积极丰富分布式光纤传感产品系列，

引入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与应变传感系统，其中测温系统已完成电力行业型式检验，是公司从轨道交通领域向电力领域拓展的重要突破。

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基于FPGA技术的高速数据采集卡，实现了1Gbps高速采样与信号调制集成，并将分布式光纤声波解调算法内嵌于硬件中，形成了从核心器件到整机系统的完整自主研发能力。该采集卡作为分布式光纤传感设备的核心部件，不仅支撑了现有两代光纤声波传感设备的产品化与性能优化，也为后续分布式光纤应变、温度等系列产品的拓展提供了可复用的核心平台，显著提升了公司光纤传感产品的技术自主性与迭代能力。

## 2、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

以自定位技术为基础，逐步形成系列轻量化车载检测设备体系。2025年，JCYB011持续完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高；JCYB021与JCYB031研制完成，应用测试结果符合预期，为后续规模化推广奠定基础。同时，基于JCYB041完成方案论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技术边界。总体来看，公司已初步具备轻量化车载检测设备体系化能力，为深耕轨道交通运维智能化领域积蓄了关键势能。

## 3、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设备完成迭代升级，第二代产品在第一代产品基础上实现三大突破：一是硬件性能全面提升。数据采集模块升级为每通道全功能信号输入模式，解决第一代产品通道输入功能固化，信号采集功能受限、数据采集模块更换和维修不便的问题；二是通讯方式升级。支持4G/5G无线通讯和以太网有线通讯两种方式，方便客户私有化部署；三是智能算法持续丰富。新增浮置板吊空指数、车轮多边形指数等5项智能算法，叠加新一代产品成本下降65%的优势，进一步显著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 4、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经过多条实际线路打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持续优化，检修工单智能生成算法取得显著突破，提升了一线维修效率。系统已接入DeepSeek-R1功能型蒸馏模型及通义千问大模型，重点应用于智能知识整合、专业化工具开发，显著提升了技术服务能力。

## 5、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

2025年，公司着力开发九州声纹平台，分两期推进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业务的综合性管理平台建设。(1)第一期平台已完成开发。以“全时全域轨道声纹感知智能平台开发”科研项目为依托，采用云原生设计与云边协同架构，集成边缘计算、物联网等开源技术，实现了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与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打通与系统集成，具备承载城市线网级轨道设备远程在线监测能力。(2)第二期平台正在按计划推进中。二期以“轨道声纹指标工程化应用软件开发”科研项目为支撑，在一期平台开发成果基础上，聚焦车轮故障诊断、轨道状态评价与故障分析、地保区施工监测与报警等最新算法成果，开发基于声纹数据的智能化应用功能，进一步提升平台的应用价值。

### （三）赋能公司声纹监测技术升级，协同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积极落实声纹数字化监测系统技术升级路径，持续推进在人工智能领域产业布局，围绕科技创新进行产业升级布局及新兴业务拓展，对接相关产业链高质量企业。2026年，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对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禧半导体”）100%股权的收购工作。晶禧半导体聚焦高精度激光隐切技术在硅光芯片制造中的关键应用，核心业务包括激光隐形切割与AOI检测、分选，并提供配套的晶圆贴膜、扩片、UV解胶、裂片等一站式加工方案，已成功导入800G/1.6T光模块产线，主要下游客户为光模块厂商和芯片制造商。

借助晶禧半导体的技术和产业基础，公司业务向光纤及配套半导体器件、光模块加工领域延伸，融入“激光切割工艺→光纤传感芯片→声纹监测终端”的产业链，构建覆盖“感知—传输—分析—决策”全链条的智能监测生态，持续深化“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工业人工智能声纹数字化监测”协同发展战略。

### （四）推进技术中心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2025年，公司有序推进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简称“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期9大建设指标基本完成：完成了1项地方标准编制、19项知识产权申报等科技成果；与郑州地铁运营业主共建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实验室作为中心的实验基地；举行了首届专家委员会年度交流会，聘任专家委员14名。借助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稳步推进，进一步提升了科创实力。

### （五）立足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发展实力

2025年，面对收入规模调整的压力，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全年研发投入243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69%。公司紧紧围绕业务创新发展，在知识产权、科技奖项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申请专利技术23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公司获得专利授权19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复审，体现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高度认可。

在科技奖项方面，公司凭借“基于声振监测的地铁车辆轨道服役状态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参与完成的“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主持的“轨道交通钢轨调频阻尼器”项目荣获第19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银奖。进一步筑牢公司技术护城河，彰显公司科研实力。

在资质认定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与装备持续获得国家及地方层面的高度认可：“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成套技术装备”于2023年重磅入选国家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成为国家级推广的优质装备；2024年公司“城市轨

道交通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轨道交通减振轨道智慧监测及管理平台”“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三项核心技术，成功入选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目录；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自定位线路检查仪”入选《北京市2024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充分展现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本土化适配性、行业实用性与市场认可度。

在科研平台建设方面，2025年由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托单位，公司参与共建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智能检测运维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正式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设立。

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已发布的标准共计6项，其中参编地方标准2项、团体标准4项。已发布国家标图1项；未发布的标准共计11项，其中参编国家标准6项，参编团体标准5项。未发布国家标图1项。以上标准和标图编制工作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促进行业健康向上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等级	标准/标图名称	管理单位	标准/标图号	发布时间
国家标准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的现场测量 第1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声学 建筑构件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第3部分：撞击声隔声测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声屏障结构用构配件通用技术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机械振动 列车通过时引起铁路隧道内振动的测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机械振动 机器振动的测量和评价 第2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钢轨橡胶阻尼降噪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地方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减振设计与评价标准》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DB34/T 4572-2023	2023.10.07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41/T339-2025	2025.4.25
团体标准	《建筑工程防震双控设计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T/CECS 1234-2023	2023.10.10

	《宁静住宅评价标准》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T/CSUS 61-2023	2023.08.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钢弹簧浮置板轨道结构技术标准》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T/JSTJXH 34-2023	2023.12.19
	《建筑隔震减震装置认证标准》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T/CCES 6005-2024	2024.08.21
	《地铁钢轨动态位移测量方法与限值》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
	《市域快线减振降噪混凝土道床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	/
	《市域(郊)铁路道床聚氨酯隔振垫》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	/
	《市域(郊)铁路钢弹簧浮置板隔振设备》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	/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工程技术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	/
国家 标图	《地铁站台屏蔽门、疏散平台及声屏障选用与安装》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GJBT-1622 23T303	2023.03.01
	《城市道路——声屏障》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	/

#### (六) 南北双基地协同，格局深化助升级

2025年，公司“北京—广东”南北双中心的高效联动战略布局取得关键性突破：

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基地：北京房山智能化制造中心持续推进智能化生产与降本增效工作，北京房山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项目于2025年7月实现主体结构封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顺利通过联合验收。二期基地承载着公司向“工业人工智能”领域战略转型的重要使命，以“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为核心抓手，推动减振降噪技术向大数据驱动跃迁，该基地的建成为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技术升级与产业化拓展提供重要平台支撑。

以广东为中心的南方基地：截至2025年底，广东聚氨酯新材料智能生产研发基地进入试产阶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聚氨酯新材料智能生产研发基地顺利完成从广州白云至佛山的新址搬迁，正式投产，该基地专注于微孔聚氨酯弹性体板材的量产化，应用范围涵盖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等多个领域，在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通过搬迁契机优化生产设备与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更新实力与综合竞争力。

公司南北双基地高效协同格局持续深化，南方基地聚焦聚氨酯新材料规模化生产，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北方基地专注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辐射京津冀区域。两大基地在产业定位与区域布局上形成优势互补、双向赋能，为公司产能结构战略性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七）聚力人才发展，收获荣誉表彰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体系建设，通过“引育结合”的方式打造多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在高端人才引进方面，依托博士后培养基地，吸引了一批声学工程、智能算法等领域的科研人员；在骨干人才培养上，建立“项目制”培养机制，通过重点工程实践加速青年人才成长；在技能人才储备方面，与多所高校共建实训基地，定向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实施“技术+管理”双通道晋升体系，配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这种立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持续智力支持，形成了一支融合行业专家、科研精英与工程骨干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2025年4月，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表彰大会举行，九州一轨时任副总裁李秀清同志凭借优秀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突出的行业贡献荣获“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此外，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斌创新工作室，是在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创新助推计划支持下，以公司总工程师邵斌为领军人、共32名研发人员组成的聚焦城轨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技术创新的科研团队，入选“2022年度房山区职工创新工作室”、“2023年度市级职工创新工作室”，在202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模范集体称号。

#### （八）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自2023年1月上市以来，公司已实现累计分红金额达29,971,279.307元（含税），持续提升股东回报，切实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其中，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34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3,354,157.287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767%，该方案已于2025年7月11日顺利实施完毕。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开展两期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6,952,007股，实际使用资金总额57,956,252.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回购工作合规有序推进。

#### （九）践行“ESG”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ESG（环境、社会及治理）体系建设，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连续两年披露ESG报告，逐步建成ESG治理体系，凭借报告所展现的扎实管理与实践成果，ESG工作获得Wind ESG AA评级，并再度荣膺《证券市场周刊》ESG“金曙光奖”，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与专业机构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度认可。

公司将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推动ESG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完善公司ESG常态化沟通机制，积极响应主流评级并实施差异化提升策略，推动ESG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引领，筑牢创新壁垒

基于对国内外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导向、市场格局变化及技术迭代趋势的深度研判与系统性分析，公司立足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构建了“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工程应用”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在巩固传统减振降噪物理防治产品技术领先地位与系列化优势的同时，公司围绕声纹监测与智慧运维业务与产品开发，深入开展九州声纹平台、算法与数据运用、分布式光纤传感、断面监测和车载移动检测技术和产品开发，在取得一系列产品开发成果的同时，实现了论证一代、研制一代、应用推广一代的良好布局。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核心技术，公司成功打破了行业技术壁垒，积极探索技术成果在油田等领域的跨场景应用，打造跨行业的智能监测生态系统。

#### 2、全链布局，打造服务闭环

在振动与噪声控制领域，公司构建了覆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现场服务—运营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不局限于单一产品供应。依托“分频段、分速度、分场景”的技术原则，公司能够针对不同项目的减振降噪需求，独立完成从深化设计、技术对接到定制化加工的全过程，为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精准匹配的定制方案。

凭借综合服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在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机械装备等领域持续积累项目经验，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天津、石家庄、深圳、济南等33个城市的160余条轨道交通线路，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2025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2025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58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382条，公司累计线路覆盖率超过40%。

#### 3、数据资产，夯实智能化底座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系统化建设，在轨道交通领域创新性研发多类声纹数据的感知、分析系统。历经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涵盖环境影响评价、轨道结构病害识别、轨道设备状态评估等多维度数据体系，为模型算法优化、风险预测研判及智能运维落地提供了坚实基础，形成了在轨道交通智能监测和智慧运维领域的独特技术壁垒，也为智能化平台建设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已在北京、郑州、绍兴、天津等全国多个城市的城轨线路提供技术服务，获取大量的城轨噪声振动数据，持续的数据积累将进一步激发公司在城轨声纹信息领域的探究和研发能力，并赋能轨道病害的物理防治工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战略支撑。

#### 4、多元股东，共筑发展生态

公司自科研院所孵化而来，在成长中持续强化与科研股东的产学研协同，并战略性引入城轨业主作为产业投资者，构建了“产学研用”融合的股东生态。经过十五年探索，公司形成了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公司与科研院所股东构建了技术研发-项目研究-市场推广的全面合作关系，推动学术价值与市场价值双向转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依托城轨业主股东在需求引导、场景应用、技术验证等环节的全链条赋能，保持市场化机制的创新活力。这种“国有资本+科研院所”的股东协同机制，在保障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同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公司股东，关键人员的利益深度绑定，保证了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创新驱动动力，实现“人才-企业-股东”三赢局面，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5、人才赋能，激活发展动能

公司秉持人才驱动发展理念，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通过“引育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融合行业专家、科研精英与工程骨干的多元人才梯队。核心成员深耕噪声振动控制领域数十载，既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发展，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强化专业赋能，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持续提升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通过精准的人才引进策略和立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公司成功组建了一支涵盖算法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机械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工程等专业的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了持续智力支撑。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	------	------	----------	-----------

1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技术	用于轨道交通特殊等级、高等级减振措施钢弹簧浮置板轨道。	固有频率低至 5~10Hz，阻尼比在 0.06-0.12 之间可设计调整，力学性能稳定，具有三维刚度，永久变形小，隔振效率高。实现小体积大负载及 500 万次以上的疲劳寿命。	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 100 多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成套技术	解决了传统现浇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存在的隔振降噪效果差、施工现场环境污染严重及施工工艺复杂等难题，可以实现轨道道床装配式施工	全面突破传统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技术，开拓了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理论与专项设计方法，首创了城市轨道交通“统一内置”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系统，提升了浮置隔振轨道系统的平顺性，保证了轨道系统高效的隔振性能 $\geq 16\text{dB}$ ；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建造高等级隔振轨道工程模式，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装配化率，大幅度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改善了施工环境和节约了劳动力成本；系统地建立了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振动预测、隔振设计、生产制造、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等成套技术服务体系。	在全国 10 多个城市 30 多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3	高速阻尼钢弹簧隔振器和减振道床技术	用于开发适用速度在 100~200km/h 范围内的隔振器和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针对行车速度 100~200km/h 之间的场景； 抗疲劳性能：其关键部件隔振器经过 500 万次疲劳试验后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减振性能：减振效果可达 10dB 以上； 安全冗余设计：每套隔振器均具备水平限位隔振器失效指示器、应急限位装置、橡胶垫等多重保护措施，确保极端条件下的行车安全； 顶升便捷：安装过程简单快捷，采用顶升工装，安全高效。	主要用于市域（郊）铁路、都市快轨的噪声与振动控制业务，目前正在推广阶段。
4	TOD 上盖振动噪声专项精准控制技术	应用于以轨道交通车辆段上盖为主的上盖振动噪声控制项目。	该技术涵盖高效精确预测技术、振动噪声综合控制技术、定制化振动噪声控制措施。在上盖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对轨道结构、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进行综合振动噪声精准控制。	已经应用于北京、广州、温州、郑州等 TOD 上盖专项防治项目和专题研究。
5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技术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作为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	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	已应用于北京、天津等地城轨和市域（郊）正线以及车辆段振动控制工程。

		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	
6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技术	通过动力吸振技术进行钢轨减振降噪、减缓波磨发展甚至消除钢轨波磨。	是一种安装于钢轨轨腰的动力吸振系统，能够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具备低起效频率，宽频减振降噪，主频可调节等特点。	用于正线及车辆基地振动噪声控制项目，以及减振降噪改造项目和钢轨波磨病害治理项目。目前，在北京、郑州等城市地铁改造项目中应用。
7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技术	民用建筑和锻锤、压力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大型动力机器设备的隔振。	隔振系统固有频率低至2~5Hz；阻尼比在0.05~0.3之间，按需调整；单只隔振器最大承载450吨；疲劳寿命超过1000万次；隔振效率大于等于95%。	在TOD上盖建筑隔振和设备隔振中应用潜力巨大。
8	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技术	实现轨道运维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的运维效率与安全。	降低轨道运维成本，减少资金和人员投入，延长轨道寿命，提升轨道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经济效益10%以上。	已展开北京、郑州、绍兴、天津、兰州等多个城市的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业务
9	阻尼剂技术	开发不同品类与特性的阻尼剂，使之更好适配不同隔振器阻尼结构，满足系统阻尼比与稳定性等多元化要求。	经配比后的粘滞性高分子材料成为优良阻尼剂：（1）不溶于水，不因吸潮改变粘度；（2）具有抗氧化性，在空气中长时间暴露不发生性能改变；（3）区别于传统阻尼，受温度变化影响较小，在-40℃至+80℃范围内不发生不可逆变化。	所开发的阻尼剂，是弹簧隔振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有效改善系统动态特征，填充在随隔振器内部整装销售。
10	基于场景和大数据的仿真技术	用于指导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注重项目振动噪声数据的采集，储备了大量的实测噪声振动数据，形成了振动噪声数据库，为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为仿真模型和理论模型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基于大数据针对不同场景开发高精度的仿真计算模型。	公司振动噪声数据库是多年数据的积累，用于指导公司开发针对性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针对各种场景的高效的振动噪声治理方案。
11	基于多元化解析的在线监测技术	实时监控分析运营线路的轮轨振动、噪声、位移等变化情况，可解决噪声振动投诉纠纷，为运营安全和环境噪声振动达标控制提供保障。	开发了信号“分布采集、实时处理、无线传输”于一体的智能数据一体机，可实时连续采集噪声、振动、位移等多类型物理量。采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概率统计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与重构，可精准预测城轨噪声振动特征数据的变化规律与发展趋势，评估轨道长期服役性能，实现轨道	系统已在多个城市的地铁线路中成功完成落地应用，即将在轨道交通领域全面推广应用。

			的故障预测与健康 PHM，确保运营安全，提高运 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促进 轨道工务向智慧化方向转变。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

备注：2021年7月，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2024年9月，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2024年9月6日结束，详见公司公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技术申请23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获得专利授权19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47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108项，外观设计3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8	3	106	36
实用新型专利	5	16	148	10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3
软件著作权	17	12	87	82
其他	0	0	0	0
合计	40	31	344	229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318,286.14	20,811,393.50	16.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4,318,286.14	20,811,393.50	16.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9	5.80	增加4.8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光栅阵列技术的地铁轨道结构安全状态监测预警系统研究	2,800,000	69,793.15	2,996,390.36	研究完成	研发一套适用于地铁轨道结构状态监测的高精度光栅阵列成套监测系统。	行业领先	监测系统通过一定的数据训练后，可实现对轨道结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断轨、扣件松动、减振轨道弹性元件失效等实时快速识别和预警。
2	侧置式钢弹簧浮置板系统	2,000,000	1,180,310.65	2,310,670.14	研究阶段	开发侧置+内置组合及全侧置两大类侧置式钢弹簧浮置板产品。	行业领先	应用于部分地铁项目的特殊需求和工况。
3	建筑室内楼板撞击声控制产品及检测技术研发	2,110,000	609,820.77	1,583,078.56	研究阶段	开发楼板撞击声控制产品；建立声学小楼板模块测量覆盖面层撞击声改善量。	行业领先	应用于住宅、酒店等对楼板撞击声控制要求较高的项目。
4	轨道减振产品	2,900,000	892,200.77	2,409,415.39	研究阶段	针对既有轨道减振降	行业领先	应用于新建线减振轨

	长效服役性能保持技术研究					噪产品结构及材料特点,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要求,研究可长效保持的减振降噪技术。针对既有减振措施开展长效性能初步评估,监测减振产品减振降噪效果变化。		道项目,以及既有线减振性能提升项目。
5	地铁运行舒适度检测设备研制与轨道病害识别研究	3,750,000	1,291,551.15	1,529,696.06	研究阶段	开发地铁运行舒适度检测设备以分析评价地铁列车运行乘坐综合舒适度;利用噪声振动等综合数据,建立识别轨道设备病害模型。	国内领先	应用于地铁行业,帮助运营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识别轨道设备病害。
6	地铁异常晃车分析与管理模块开	1,600,000	824,513.72	984,394.13	研究阶段	以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的轨道设备基础属	国内领先	应用于地铁线路轮轨匹配状态的检测、预警和病

	发					性数据、检查监测数据等为基础，研究地铁异常晃车识别、诊断技术，开发新的子系统——地铁异常晃车分析与管理模块。		害发现。
7	全时全域轨道声纹感知智能平台开发	3,770,000	3,596,558.81	4,137,134.97	研究阶段	研发全时全域轨道声纹智能感知平台，实现光纤、断面监测产品自主可控，满足断面、光栅监测未来城市级业务。	国内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声纹监测及轨道病害识别。
8	新一代多功能断面监测设备研发	2,260,000	1,518,591.20	1,831,641.88	研究完成	研发新一代多功能断面监测设备，设备更加小型化和智能化，可以高效快捷地处理采集到	国内领先	应用于地铁轨道振动噪声监测。

						的振动加速度、噪声、位移等多种声纹信号，并实现列车车号自动识别、以太网组网等功能。		
9	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系统研发	4,110,000	2,360,432.45	2,360,432.45	研究阶段	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仪设备，满足轨道交通线路振动监测的频响带宽、空间分辨率、精度等指标要求。	国内先进	油井监测、轨道交通振动监测、电缆安全监测、大型基础设施安全监测。
10	基于声纹在线监测的车轮病害判别方法研究	9,250,000	5,121,849.01	5,411,679.13	研究阶段	通过声纹在线监测数据，探究车轮病害与监测数据之间的特征关系，对车轮状态进行长期特征监测，建立模型	行业领先	应用于地铁轨道振动监测与车轮病害识别。

						实现对不同车轮病害的判别，及时发现车轮病害。		
11	高阻复合减振隔震支座研发	3,360,000	1,124,606.52	1,289,686.75	研究阶段	研制高阻尼复合型减振隔震支座，提高建筑减振隔震效果。	行业领先	建筑减振隔震工程。
12	钢弹簧浮置板下隧道渗漏水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500,000	593,533.27	593,533.27	研究阶段	开发在列车不停运条件下全新成套的注浆工艺，形成一套指标先进、操作性强、效果优异的钢弹簧浮置板下隧道渗漏水治理关键技术，解决地下水上升条件下渗漏水治理难题。	行业领先	该技术可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钢弹簧浮置板下隧道渗漏水治理项目。
13	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整体道床板研究	2,850,000	380,548.95	380,548.95	研究阶段	实现预制板整体道床构件的工厂化、标准化生产，减	行业领先	应用于要求高精度、快速施工的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

						少现场浇筑作业，缩短工期，适应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建设需求。		路。
14	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的井筒完整性监测系统开发	2,950,000	131,097.02	131,097.02	研究阶段	开发出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井筒完整性系统，包括分布式光纤多设备级联物联网、部署工艺和数据解释软件。	国内领先	应用场景在井下监测，包括页岩气、页岩油、煤岩气等多级分段压裂井、储气库循环注采井、空气储能井、CCUS封存井、高温高压气井等。
15	分布式光纤温度与应变传感系统研发	2,980,000	130,617.62	130,617.62	研究阶段	研发基于差分脉冲对的布里渊光时域分析仪和基于拉曼散射的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	国内先进	(1) 重大基础设施健康监测 (2) 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监控 (3) 城市公共安全与智慧城市 (4) 新兴领域拓展。
16	城市轨道交通	1,770,000	284,019.12	284,019.12	研究阶段	以城市轨道交通梁式	国内先进	可推广应用于全国各

	典型桥梁结构在线监测技术研究					桥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既有桥梁监测规范为基础，提出涵盖桥梁基础台账数据管理，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数据管理，监测数据管理（涵盖采集、传输、存储、预处理等），状态评估与预警等在内的桥梁结构在线监测技术体系，初步形成公司在桥梁监测方向的软硬件技术能力，为后期桥梁监测的业务开拓提供技术支持。		大桥梁监测市场，具有极大的推广应用前景。
17	轨道	2,930,000	378,273	378,273.76	研究阶段	以轨道	行业领	开发

	声纹指标工程化应用软件开发		.76			声纹在线监测产品、九州声纹平台为基础，开发相应的基于声纹数据的应用功能，提高“九州声纹平台”的应用性能。	先	“九州声纹平台”的声纹信息应用功能，推动公司的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产品体系的市场推广。
18	基于添乘检测数据的减振道床、道岔、曲线设备异常状态声纹识别技术开发	2,310,000	151,446.56	151,446.56	研究阶段	研发一套适用于地铁轨道设备异常声纹识别的核心算法体系，并搭建添乘声纹数据库，满足城市级智慧运维需求。	国内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病害智能识别与诊断。
合计	/	55,200,000	20,639,764.50	28,893,756.12	/	/	/	/

情况说明

无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7	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11	18.2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42.22	1,057.4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17	30.21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15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29.59%、324.98%，出现业绩亏损。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致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叠加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全年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并导致亏损。如果后续上述不利因素未能有效缓解，或公司营收未能实现有效增长，则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迭代与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围绕“声纹诊断”与“分布式光纤传感”等核心技术，持续开展跨学科、多场景的研发创新，相关技术具有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难度大的特点。若在技术研发升级过程中出现关键瓶颈突破缓慢、技术路线选择与市场需求偏离，或新技术成果在跨行业应用中面临标准适配、客户

验证、市场推广等产业化障碍，可能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新增效益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与业务拓展成效。

##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尽管公司已通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建立内部保密制度等措施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密体系，但随着技术复杂度提升、对外合作场景增多，仍存在因人员流动或外部攻击等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关键资源，对公司保持产品与服务的技术领先优势至关重要。随着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及智能监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业内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发展平台或职业成长空间，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对技术迭代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及智能监测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头部企业优势凸显；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部分企业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导致行业整体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向新应用领域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来自原有领域成熟企业及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压力。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优化成本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并有效拓展下游市场，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业主单位及大型国有工程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已开始培育新业务及新客户群体，但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及新客户的培育尚需时间，短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仍可能对既有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主要客户所在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投资建设节奏放缓，或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及业务场景，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 3、新业务及新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正从传统减振降噪产品供应商向“产品+数据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新业务的商业模式尚处于探索完善阶段，部分应用领域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成熟的商业模式。若公司经营模式未能有效适应新业务需求，或转型过程中出现战略决策失误、组织能力不匹配等问题，可

能导致经营模式失败的风险。此外，在新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地方政策差异、客户验证周期较长、技术标准适配、项目经验积累不足等多重挑战。若市场进入策略不当或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前期研发及市场投入回收周期拉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采取以销定采并保留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定价、工艺优化、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依然较高。2025年度，受市场波动及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等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拉长及减值风险上升。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付款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与行业较长的销售回款周期形成资金错配，加剧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压力。鉴于客户相对集中，若下游资信状况进一步恶化导致回款受阻或发生实质性坏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程度持续加深。若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或成本控制方面未能保持有效进展，或因新业务拓展初期投入较大而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流程、强化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控等措施，稳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新增投运里程及新建线路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受行业部分项目建设工期后延等因素影响，公司应用于新建线路的传统减振降噪产品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同时，随着行业发展逐步向“存量提质增效”转型，业内企业增加了对智能化运维、旧线改造等存量业务的布局，导致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有所加剧。若未来行业内新建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在存量市场的业务开拓未能达成预期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订单获取及收入确认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该领域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波动、基础设施投融资政策以及城镇化率空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部分区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若未来相关投资规模因供需平衡而趋于平稳或有所缩减，或特殊及高等级减振降噪措施的里程需求出现下降，则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市场增长空间可能面临一定限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同时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业绩较上年度下降。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2,740.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60.3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13,166.90万元、研发费用增加350.69万元、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462.14万元所致。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7,404,185.50	359,073,164.72	-36.67
营业成本	148,808,086.91	267,356,566.13	-44.34
销售费用	15,947,110.09	18,751,907.15	-14.96
管理费用	35,855,466.82	35,302,014.56	1.57
财务费用	-4,544,869.97	-6,337,318.5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4,318,286.14	20,811,393.50	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262.57	14,659,418.90	-6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4,079.64	-39,457,174.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204.37	-66,401,281.2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的回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加快募投基建项目建设，导致支付长期资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回购股票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40.42万元，实现净利润-1,753.6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5.14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	226,195,539.59	148,683,767.56	34.27	-36.73	-44.38	增加 9.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72,534,730.84	27,837,856.25	61.62	-60.76	-78.69	增加 32.31 个百分点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58,037,636.93	39,785,315.89	31.45	-22.38	-37.07	增加 16.01 个百分点
声屏障	64,431,310.47	56,862,577.61	11.75	-6.58	4.60	减少 9.43 个百分点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10,258,380.61	8,995,864.99	12.31	168.16	181.95	减少 4.29 个百分点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449,679.65	419,120.48	6.80			增加 6.8 个百分点
其他	20,483,801.09	14,783,032.34	27.83	-18.38	-6.84	减少 8.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16,580,818.91	84,092,864.24	27.87	6.93	10.73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00.00	-100.00	减少 71.21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7,230,251.15	29,001,172.92	22.10	-58.32	-61.54	增加 6.53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94,689.30	542,511.17	8.77	-96.83	-95.83	减少 21.84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6,997,368.18	24,098,810.43	10.74	-63.39	-54.87	减少 16.8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4,792,412.0	10,948,408.80	75.56	421.90	101.27	增加

	5					38.9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00.00	-100.00	减少 22.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26,195,539.59	148,683,767.56	34.27	-36.73	-44.38	增加 9.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按产品结构：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收入集中于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及声屏障；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收入较去年减少 60.76%，主要因部分项目延期所致；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收入较去年增长 168.16%，主要因本年完工项目较上年增加所致；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本年收入较去年增加，主要因延期项目在本年完工所致。

2、按区域结构：

从区域结构看，公司收入集中于华北、华东、华南、西北地区。受乌鲁木齐项目影响，西北地区本年收入增长较快。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公里	19.79	16.66	不适用	-69.22	-76.92	不适用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公里	9.47	8.59	不适用	-38.06	-36.70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本期施工项目减少，供货里程数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钢弹簧买卖合同	中铁一	49,893,780.00	48,084,179.64	48,084,179.64	1,809,600.36	是	不适用

减振垫买卖合同	局集团 新运工 程有限 公司	825,000. 00	507,000. 00	507,000. 00	318,00 0.00	是	不适用
橡胶弹簧买卖合同		2,575,68 0.00	1,651,53 1.39	1,651,53 1.39	924,14 8.61	是	不适用
合计		53,294,4 60.00	50,242,7 11.03	50,242,7 11.03	3,051,7 48.97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48,683,7 67.56	99.92	267,311,8 32.27	99.98	-44.38	
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	其他业务成本	124,319.3 5	0.08	44,733.86	0.02	177.9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27,837,85 6.25	18.71	130,662,9 03.46	48.87	-78.69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主营业务成本	39,785,31 5.89	26.74	63,226,41 4.64	23.65	-37.07	
声屏障	主营业务成本	56,862,57 7.61	38.21	54,363,10 4.47	20.33	4.60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主营业务成本	8,995,864 .99	6.05	3,190,538. 03	1.19	181.95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主营业务成本	419,120.4 8	0.28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4,783,03 2.34	9.93	15,868,87 1.67	5.94	-6.84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24,319.3 5	0.08	44,733.86	0.02	177.9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0,613.5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0.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258.2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4.33%。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4,556.99	64.01	否
2	第二名	3,258.20	14.33	是
3	第三名	1,543.03	6.79	否
4	第四名	769.76	3.38	否
5	第五名	485.55	2.14	否
合计	/	20,613.53	90.6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客户为客户一，主要系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占比上升，该客户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客户四为本期新增客户，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358.1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3.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384.62	5.22	否
2	第二名	1,372.88	5.18	否
3	第三名	1,348.04	5.08	否
4	第四名	1,324.26	4.99	否

5	第五名	928.36	3.50	否
合计	/	6,358.16	23.9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受定制化采购项目施工及基建项目采购增加较多影响，第 1 名供应商、第 2 名供应商、第 3 名供应商、第 4 名供应商本年采购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成为前 5 大新增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第三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第三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282,867.65	0.51	2,970,000.00	0.20	145.21	报告期内以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302,700.00	0.16	6,640,782.16	0.45	-65.32	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减少且期初票据本期支付或到期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3,510,217.84	0.25	11,280,652.60	0.77	-68.88	报告期内剩余年限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341,943.55	0.66	4,830,140.69	0.33	93.41	报告期内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6,493,174.38	6.80	14,970,652.60	1.02	544.55	报告期内基建项目施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140,711.96	0.93	9,039,913.17	0.62	45.36	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商誉	1,401,328.14	0.10	4,365,897.30	0.30	-67.90	报告期内商誉评估减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2,426.98	1.35	13,218,879.46	0.90	45.27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递延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206,738.68	1.10	-100.00	报告期初以票据结算的本期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8,992.27	0.12	5,617,782.42	0.38	-68.51	报告期初薪酬计提本期支付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003,749.24	0.07	10,298,947.84	0.70	-90.25	期初计提的税费在本期支付、本期计提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00,581.91	0.08	858,527.07	0.06	39.84	报告期内未支付的报销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3,424.65	0.01	74,232.23	0.01	106.68	报告期内待转销项

						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8,837,563.20	0.62	4,512,740.74	0.31	95.84	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64.04	0.00	49,311.65	0.00	-47.14	报告期内递延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758.40	686,758.4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合计	686,758.40	686,758.40		

###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0,336.95	810,336.9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810,336.95	810,336.95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0	16,600,000.00	-1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6,640,782.16						-4,338,082.16	2,302,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17,840,782.16						-4,338,082.16	13,502,7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获得投资回报	28,000,000		11,200,000	有限合伙人	4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完成投资4个项目,共计完成投资金额为8497万元	0	0
合计	/	/	28,000,000		11,200,000	/		/	/	/	/		

其他说明

无

##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	3000万	121,069,985.41	20,125,825.67	21,395,267.72	-11,681,867.78	-11,686,384.44

		辅助设备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 销售;工业控制 计算机及系统 销售;集成电路 芯片及产品销 售;云计算设备 销售;物联网设 备制造;人工智 能行业应用系 系统集成服务;减 振降噪设备制 造;软件开发;信 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数 据处理和存储 支持服务;物联 网技术服务;物 联网应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网络技术 服务;大数据服 务;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 展;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合 成材料制造 (不 含危险化学 品);合成材料						
--	--	--	--	--	--	--	--	--

		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喷涂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1000万	6,308,402.60	5,851,206.71	3,270,645.17	704,836.70	669,799.00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900万	6,110,556.41	6,004,566.08		-3,509,406.49	-3,509,406.49

		；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	100万	2,100,143.17	1,117,375.05	2,250,344.36	236,489.29	246,937.70

		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生态	1000万元	11,671,590.18	9,207,222.11	2,994,811.32	-1,677,606.73	-1,681,058.30

		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						
--	--	--	--	--	--	--	--	--

		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0万	25,480,742.46	12,266,417.55	24,738,530.61	1,983,008.59	1,879,559.79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交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的设备产品养护、维修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的线路检测、养护、维修服务（日常养护、钢轨打磨、钢轨一焊接、轨道检查、轨道探伤等）；城市轨道交通的机械设备销售代理及租赁、调配、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品、矿产品、机器设备、电子产品等货物的进出	2000万	51,626,404.36	8,678,747.03	27,732,615.88	939,547.64	1,173,763.79

		口、销售等业务。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持续引领下，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行业正从传统的工程被动合规向主动提升城市环保品质的高质量阶段迈进。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显示，2025 年全国城轨投资总额同比下降 13.38%至 4114.16 亿元。同时，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25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为 764.7 公里。行业新建项目投运规模与总体投资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放缓，发展重心正加速向既有线路的运维改造过渡。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的宏观导向，轨交既有线路的大修与智能化升级迎来重要窗口期。

同时在行业智慧化转型的趋势指引下，轨道减振降噪的技术格局正加速向新型环保材料与智能感知技术深度融合的方向演进。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具备环境状态在线感知与设备预测性维护能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日益成为行业核心发展趋势。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中的“（三）所处行业情况、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的内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为抢抓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化升级与产业革新机遇，持续夯实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围绕业务深耕、市场拓展与产业升级三大方向，统筹推进以下发展战略：

一是持续深化“一核两翼多板块”战略布局。噪声控制物理防治类业务精准聚焦重点城市与核心项目，稳固市场基本盘；关注既有城轨线路噪声投诉问题，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法规，为业主方提供以目标结果为导向的针对既有线路噪声振动控制的一体化服务，以数字化技术赋能既有智慧升级。未来，公司将以全序列减振降噪产品与声纹监测数字化技术为双核心竞争力，从技术适配、市场切入、战略协同三大维度精准发力，全面参与行业存量市场的升级改造进程，关注增量市场投资规划并积极拓展布局。通过整合核心技术与资源，为客户提供集“监测-诊断-运维”于一体的智能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在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化升级的浪潮中确立核心市场地位。

二是立足全球化发展视野，在深入既有合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多区域拓展。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一是完善技术方案、巩固合作基础。公司围绕业主制定的“以可靠性为中心的维修（RCM）标准”，与业主开展了多轮技术交流与方案研讨，深化细化业主需求，持续完善技术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监测技术的海外发展方向，为国际化战略的深入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积极拓展海外其他区域市场，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印度尼西亚建立深度联系，与协议方围绕印度尼西亚铁路减振降噪解决方案的未来合

作潜力开展深入探讨，为国际化布局打开新空间。公司将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不断夯实国际业务基础，加速实现从本土深耕向全球布局的战略转型。

三是以股权收购为途径，为公司战略转型与产业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以此次产业整合为契机，立足核心业务，聚焦技术创新，深化多元布局，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晶禧半导体在高精度激光隐切技术、AOI检测与分选、晶圆一站式加工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与产业基础，以及其在800G/1.6T光模块产线的成熟导入经验，推动公司业务向光纤及配套半导体器件、光模块加工领域延伸，深度打通“激光切割工艺—光纤传感芯片—声纹监测终端”的产业链条，构建覆盖“感知—传输—分析—决策”全链条的智能监测生态体系，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核心业务、新兴业务的深度融合，强化技术协同、客户协同与市场协同，进一步夯实“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工业人工智能声纹数字化监测”的双轮驱动发展格局，未来，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产业链整合为发展路径，着力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积极响应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需求，助力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奋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的关键之年。我国轨道交通正从“规模领先”向“质量引领”转型，人工智能被视为下一阶段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1、持续巩固减振降噪物理防治技术及市场优势

2026年，公司将加快聚氨酯减振垫在轨道领域的规模化交付与建筑领域的市场化推广，随着《住宅项目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正式落地实施，对住宅项目噪声、建筑设备结构噪声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噪声提出更高标准，为聚氨酯减振业务创造重要发展契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导向，立足在聚氨酯减振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项目经验，主动融入“建设宜居城市”“构建绿色交通”等国家发展大局；在钢弹簧业务上持续深耕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强化与核心客户合作，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深化技术跨界融合，巩固能源电力领域合作成果，推动隔振减振产品在电厂及其他场景复制应用，不断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

#### 2、实现首台套商业化落地及跨领域拓展

2026年，公司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轨道交通”的创新发展，力争实现“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首台套项目的商业化落地，持续深化各个子系统的研发创新工作，以“硬件+软件+算法”一体化方案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业绩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快声纹与光纤监测技术在油

田井筒、桥梁结构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的研发转化与示范应用，持续拓展轨道交通以外的多元应用场景，构建多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 3、扎实推进工程技术中心的验收筹备工作

2026年是工程技术中心筹建期的收官之年，工程技术中心将围绕三年建设目标，全力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重点对照考核指标，系统梳理三年来的科研成果、技术突破、工程应用及标准化建设等各项成果，完成验收材料的汇总与编制。同时，对标验收要求，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为2026年8月顺利通过验收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工程技术中心在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领域持续发挥技术引领与产业支撑作用。

### 4、深化并购融合夯实发展根基

2026年，公司将从企业管理、经营计划、业务融合、技术布局四大维度有序推进收购后晶禧半导体各项工作，保障收购成果落地见效。企业管理方面，将建立健全协同管理机制，统筹整合双方管理资源、优化组织架构与决策流程，实现人员、制度、资源的高效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营计划方面，推进声纹数字化监测系统技术迭代，依托晶禧半导体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基础，拓展光纤及配套半导体器件、光模块加工等新兴业务，拓宽盈利渠道。业务融合方面，深度推进双方业务协同，打通“激光切割工艺—光纤传感芯片—声纹监测终端”产业链，推动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与工业人工智能声纹数字化监测业务深度联动，构建全链条智能监测生态。技术布局方面，聚焦高精度激光隐切、声纹监测、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迭代与创新突破，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并严格落实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5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此外，公司将“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并同步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 37 项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及废止工作。本次制度体系的全面梳理与更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夯实了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邵刚	董事长	男	47	2024年09月27日	2028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董事			2024年09月24日	2028年12月15日						
李飞	董事	男	46	2024年9月24日	2028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邵斌	董事	男	66	2024年2月2日	2028年12月15日	2,270,501	2,270,501	0	不适用	83.13	否
	副总裁(离任)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6日						
	核心技术人员			-	-						
栾鸾	董事	女	41	2023年7月20日	2028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曹卫东	董事	男	57	2019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15日	5,754,015	5,754,015	0	不适用	90.36	否
	总裁			2019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15日						
赵旋	董事	男	37	2025年4月3日	2028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秀清	副总裁(离任)	男	56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8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83.74	否
	常务副总裁			2025年8月18日	2028年12月15日						
	财务总监(离任)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8月13日						
李凡华	副总裁	男	55	2023年3月24日	2028年12月15日	4,518,410	4,518,410	0	不适用	83.78	否
张侃	副总裁	男	42	2023年3月24日	2028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81.73	否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27日	2028年12月15日						
	财务总监			2025年8月18日	2028年12月15日						
丁德云	副总裁	男	45	2019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81.0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	-						
陈轲	独立董事	男	53	2021年1月7日	2027年1月6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韩映辉	独立董事	女	60	2021年1月7日	2027年1月6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刘刚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年1月7日	2027年1月6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孙方遒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	-	0	0	0	不适用	25.91	否
郑家响	董事(离任)	男	44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2月1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合计	/	/	/	/	/	12,542,926	12,542,926	0	/	553.65	/

注1：上表“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曹卫东、邵斌、李凡华、丁德云、孙方遒通过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邵刚	男，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9月，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0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工友集团、远卓咨询、大公咨询、京投公司等；2015年至2017年任京投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起任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任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5月至今任京投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李飞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5月，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信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投融资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新国联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总监，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总监，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邵斌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9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劳保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主任。
栾鸾	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6月，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现任北科院劳保所资产管理部主任。
曹卫东	男，中国国籍，汉族，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4月，毕业于南华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今，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赵旋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5月，中共党员，毕业于波兰华沙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2018年，就职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专员；2018年-2022年，就职于粤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李秀清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巴基斯坦项目部财务部部长、财务部主管会计、内部银行常务副行长；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外埠工程部财务主管；2000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远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京投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外派高级管理储备人员；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李凡华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5月，大专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正润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华安鼎源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至2023年，任公司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侃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9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
丁德云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2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在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工作；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院士专家工作室数值计算与仿真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副总工程师、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常务副主任、声纹信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陈轲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经贸职业学院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映辉	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1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5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刚	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北京清华人工环境工程公司，任部门经理；1997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工环境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AmericanLightingINC，任董事；2010年6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与照明产业本部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环境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方遒	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在九州一轨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郑家响（离任）	男，董事（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邮电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福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总公司。截至2024年底，任职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刚	京投公司	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2024年5月	至今
李飞	京投公司	投资发展总部一级经理	2018年6月	至今
曹卫东	国奥时代	董事长	2020年7月	至今
栾鸾	劳保所	资产管理部主任	2022年3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刚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年7月	2026年3月
邵刚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6月	至今
邵刚	上海市东方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7月	至今
邵刚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	2025年7月
邵刚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邵刚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曹卫东	优尼拜尔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	至今
曹卫东	北京海兰齐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7月	至今
曹卫东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	至今
曹卫东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李飞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李飞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李飞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李飞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邵斌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	至今

邵斌	中国声学学会	高级会员	2004年	至今
邵斌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和多个省市环境工程中心专家库	入库专家	2007年9月	至今
邵斌	核心期刊《环境工程技术学报》	审稿专家	2010年1月	至今
邵斌	科技部科技创新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评审专家	2012年	至今
邵斌	北京声学学会	监事长	2013年	至今
邵斌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技术质量专家组	声学专家	2016年	至今
邵斌	核心期刊《噪声与振动控制》	编委	2017年	至今
邵斌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7年12月	至今
邵斌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物理学分会、环境声学分会和环境噪声防治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7年12月	至今
邵斌	核心期刊《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审稿专家	2020年4月	至今
邵斌	北京环境物理研究会	理事	2020年7月	至今
邵斌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噪声防治专业委员会国家噪声污染防治专家库	入库专家	2021年1月	至今
邵斌	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专家智库	专家	2021年9月	至今
邵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特聘专家	2022年1月	至今
邵斌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建筑环境科技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3年12月	至今
邵斌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建筑声学与噪声控制协同创新平台	理事长	2025年3月	至今
李凡华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赵旋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5年10月	至今
丁德云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12月	至今
丁德云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	至今
丁德云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人才举荐评审专家	2024年1月	至今
丁德云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智慧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	专家	2024年9月	至今
丁德云	全国机械振动、冲击与状态监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25年8月	至今

陈轲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2008年11月	至今
陈轲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院长	2020年7月	至今
韩映辉	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4年12月	至今
郑家响（离任）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2019年3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至董事会审批，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按年度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8万元。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sup>1</sup>	527.7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sup>2</sup>	190.04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2026年公司修订《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待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止付追索程序。

注：1和2均不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邵斌	副总裁	离任	换届

郑家响	董事	离任	职务调整
赵旋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李秀清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财务总监	离任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常务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张侃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邵刚	否	11	11	11	0	0	否	5
曹卫东	否	11	11	9	0	0	否	6
李飞	否	11	11	11	0	0	否	6
邵斌	否	11	11	9	0	0	否	6
栾鸾	否	11	11	10	0	0	否	6
赵旋	否	9	9	9	0	0	否	4
韩映辉	是	11	11	6	0	0	否	6
刘刚	是	11	11	7	0	0	否	6
陈轲	是	11	11	6	0	0	否	6
郑家响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轲（主任委员）、刘刚、韩映辉
提名委员会	韩映辉（主任委员）、刘刚、邵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轲（主任委员）、赵旋、韩映辉、郑家响（离任）
战略委员会	邵刚（主任委员）、曹卫东、李飞、栾鸾、刘刚

##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7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订车上线槽系统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订风道系统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8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	无

10月28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025年12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12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5日	审议或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方案的议案	审议或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7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5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7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78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37
合计	1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36
本科	73
大专	45
大专以下	24
合计	18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兼顾内部与外部公平，更好地培养复合型人才，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与关键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并参照如下原则管理和核定：

#### 1、薪酬管理原则

(1) 内部公平原则：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在公司内部要准确地反映职工之间的相对劳动价值差别。

(2) 外部竞争力原则：支付给职工的薪酬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可以吸引、留住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

(3) 财务可支付原则：公司正常经营且具备可支付能力的前提下支付给职工的薪酬水平。

#### 2、薪酬核定原则

(1) 职位价值：通过公司对职位本身的要求来体现。

(2) 职位匹配度：通过员工综合素质与职位的匹配来体现。

(3) 业绩与贡献度：通过员工业绩与效能关联度来体现。

(4) 责权利对等原则：通过员工利益与其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来体现。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实行多元化与差异化相结合的薪酬结构，充分发挥责权利对等原则，高层管理者实行年薪制，其他人员依据岗位性质确定薪酬结构。薪酬结构均实行宽带薪酬，由人力资源部参照《薪酬体系表》，并结合员工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水平等，按其面试结果进行确定。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落实企业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各层级人员专业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人力资源部2025年围绕三大方向、三个技能、三个层级开展全员培训工作，并将子公司培训统一纳入整体培训体系。培训参与及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紧密挂钩，确保培训工作落地见效、持续推进。

为强化全员岗位胜任力与团队管理能力，2025年培训重点覆盖新员工、在岗员工及新晋中层管理干部。针对新员工，按季度开展系统化入职培训，内容涵盖公司概况、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协同办公操作及财务报销流程等，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针对在岗员工与新晋中层，依托线上学习平台，分别开设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及管理能力提升课程，鼓励员工利用碎片化时间自主学习，切实提升专业能力与管理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直播、线上录播、企业内训以及研讨会等多种模式，主题多样、形式丰富。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公司加工、施工任务外包，以件数、工程量核算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5.928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与形式进行了规定，且对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情况做出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4,157.287元（含税），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

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四)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51,406.6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7,083,14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354,157.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354,157.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649,699.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45,129,67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70

注：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4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元/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63,608	0.7077	24	12.50	5.52

注：数据来自《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063,608	0	0	5.52	1,063,608	0

##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	-
合计	/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曹卫东	董事、 总裁	0	227,900	5.52	0	0	227,900	17.84
李凡华	副总裁	0	114,000	5.52	0	0	114,000	17.84
邵斌	董事、 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0	45,600	5.52	0	0	45,600	17.84
丁德云	副总裁、 副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0	16,700	5.52	0	0	16,700	17.84
合计	/	0	404,200	/	0	0	404,2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各层级之间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科学化、民主化、透明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作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人事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持续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与规范，不断提升子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STandards）等相关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经营管理与业务全流程。董事会保证本部分 ESG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依托减振降噪技术和声纹监测数字化技术，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形成“多板块”发展格局。

在工业领域：为发电厂等噪声源密集型企业提供定制化减振降噪解决方案，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石油油田领域：技术深度赋能油井完整性监测、水力压裂评估、产液剖面分析，实现井下工况精准感知与智能诊断，在提升油气开采效率与安全性的同时，降低环境泄漏风险，助力油田数字化、智能化运维；

此外，产品还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机械装备、大型基础设施等领域，为不同场景的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

##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A

##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颠覆了传统现浇浮置减振道床的施工模式，采用“工厂预制、现场快速铺设”的建造理念，该产品的混凝土轨道板在工厂标准化生产，减少了现场混凝土浇筑、养护等耗时环节，有效缓解了轨道交通建设对城市交通与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绿色环保效益突出，减少了施工现场的粉尘、噪声污染与建筑垃圾。

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帮助客户实现对轨道状态实现实时感知、智能分析与精准研判的全向覆盖；完成自定位线路检查仪系列产品功能升级，新增多维度检测模块，截至2025年底，已在全国接近20个城市66条地铁线路成功落地应用。

##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系列创新产品的成功研制与大规模应用，实现了高端减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在全球城市轨道交通绿色治理中彰显了中国智造的卓越品质与担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 1 项，在编标准 11 项，在编标图 1 项，旨在通过自身经验向行业传递新思路、新想法、新技术，与合作伙伴共同为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要求，在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数据处理等活动中坚持合法合规、安全可控、以人为本，未发生科技伦理相关风险事件。

##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运用和保护，持续强化数智化建设的战略投入与场景融合，已建立覆盖战略、组织、制度、技术与运营的全方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全程合法合规，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数据安全事故，未发生任何客户隐私泄露事件。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0.098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九州一轨携手公益基金会，共同走进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中心小学，开展“冬日暖赴山野，让童想与热爱双向奔赴”公益行动，以实际行动关爱乡村学子成长；为全校 68 名学生准备了“专属童想盒”和全套学习用品。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各项关联交易管理，保障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平维护各类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无侵害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合规用工、平等就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薪酬福利、休息休假、职业健康与安全权利。在日常经营中，切实保障员工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与监督权，通过双向赋能的治理模式，充分调动全员参与企业治理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建立完善培训体系与职业发展通道，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同时，建立了常态化的员工需求调研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满意度专项调查，系统了解员工在工作环境、职业发展、薪酬福利等核心维度的真实诉求。在优化员工沟通工作上，公司将线下交流与多样化线上社群工具有机结合，打造成多渠道、多维度的网状沟通链路，不拘一格地确保了信息能够垂直与水平方向地高效通达。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43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483.218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869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共 10 人通过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244,0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49%，认购金额为 39,203,972.78 元。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目前已构建了一套覆盖制度建设、流程管控、考核评价及专项业务管理的全维度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以制度为抓手，形成全流程管控机制。通过《采购管理制度》与《采购管理细则》，实现采购全流程的标准化运作；依托《供应商考核办法》开展常态化供应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实现供应商的优胜劣汰。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产品与服务治理体系，以标准化制度、精细化管控、绿色化运营和合规化管理为核心，构建了“质量-环境-安全-责任”四位一体的治理框架，确保“研发-生产-交付-运维”全流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过程中严格执行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构建了以《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问题反馈及处置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为核心的制度矩阵，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改进”的闭环管理。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申请、维护、运用、保护”全链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护与运用机制，设有专门机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对涉及知识产权的署名争议、侵权纠纷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通过技术许可、成果转化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变现，所有知识产权信息均录入“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凭借科学严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复审，持续保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格。

##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围绕经营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将党建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支部全体党员团结一心，锐意进取，在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群关系等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新增党员4名，召开党代会、党委会、党建工作例会12次，党委理论学习12次，各级党员干部讲党课1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2次，举办专题读书班4期。党建引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8月28日、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6	上海证券、国联证券、瀚鑫基金、长城证券、赢康私募、珠池资产、兴业证券、柏乔投资、恒瑞私募、海楚私募等机构路演。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a href="https://www.jiuzhouyigui.com/">https://www.jiuzhouyigui.com/</a>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就经营业绩、重大事项等信息进行沟通。同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加强董高、董秘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保障法定信息应披尽披。同时就有关事项及时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机构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会，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接待、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接听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战略定位与愿景，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并认真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意见。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反腐败与反垄断作为企业合规经营的核心支柱。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性构建起多维防控体系。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文件，将合规要求贯穿研发、采购、销售等全业务流程。在业务实践中，公司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严格规范招投标、市场推广等关键环节，报告期内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建立腐败举报平台，定期开展市场评估，确保经营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遵守商业道德和反腐败管理既是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基础，又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诚信、透明和公正的商业行为将持续为公司赢得客户、合作伙伴和员工的信任，建立稳固的商业合作关系。

公司鼓励各级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多种途径，如举报电话、电子邮件等，积极揭发一切不当行为，并郑重承诺对所有举报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②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延长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股份限售	曹卫东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②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延长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展腾投资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②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股份限售	邵斌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邵斌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葛佩声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同力投资	①自发行人完成本单位对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3/1/12	是	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较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城建投资	①自发行人完成承诺人对于公司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3/1/12	是	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晚者为 准)。			
	股份限售	何宏	<p>①对于本人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100,000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2023/1/12	是	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100,000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承诺: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其他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p> <p>A.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B.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p> <p>C.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D.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2023/1/12	是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E.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F.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p> <p>G.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H.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p>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p>						
--	--	--	--	--	--	--	--	--

		<p>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K.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	曹卫东	<p>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A.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申</p>	2023/1/12	是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B.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C.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D.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E.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F.在锁定</p>					
--	--	--	--	--	--	--	--

		<p>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G.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H.本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b>a.</b>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b.</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b>c.</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a.</b>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b.</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b>c.</b>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K.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p>					
--	--	---	--	--	--	--	--

			任。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减持承诺。						
	其他	展腾投资	<p>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①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②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③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⑤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p>	2023/1/12	是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⑥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⑦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⑧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⑩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p>					
--	--	---	--	--	--	--	--

			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⑩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若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邵斌		①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	2023/1/12	是	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④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⑧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p>					
--	--	---	--	--	--	--	--

			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其他	葛佩声		①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④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2023/1/12	是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1、本预	2023/1/12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曹卫东、 劳保所、 发行人董 事、发行 人高级管 理人员 (未担任 董事)</p>	<p>案的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 2 次。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p>					
--	--	--	---	--	--	--	--	--

		<p>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c.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b.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p> <p>②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p> <p>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p> <p>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p> <p>b.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a.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p> <p>②但如果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③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p> <p>②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p> <p>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终止稳定股价</p>					
--	--	---	--	--	--	--	--

		<p>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5、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③发行人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①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p>					
--	--	--	--	--	--	--	--

		<p>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②劳保所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p>					
--	--	--	--	--	--	--	--

			<p>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发行人董事承诺发行人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本人将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③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p> <p>（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p>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p>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1）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劳保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p>					
--	--	--	--	--	--	--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单位/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单位/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p>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全体董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p>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p>					
--	--	-----------------	---	--	--	--	--	--

		<p>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p>					
--	--	---	--	--	--	--	--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分红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p>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主要内容如下:</p> <p>(1)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 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 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p> <p>(2)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 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 同时</p>	2023/1/12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p>					
--	--	--	--	--	--	--	--

		<p>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p> <p>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p>					
--	--	--	--	--	--	--	--

		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承诺：1、九州一轨《公司章程》已依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承诺人赞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2、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章程》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基于前述原因需要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承诺人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3、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承诺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九州一轨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九州一轨（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九州一轨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如果承诺人现在及未来获得与九州一轨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将通知九州一轨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九州一轨；（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九州一轨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九州一轨的股东为止；（5）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九州一轨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九州一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曹卫东和展腾投资对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九州一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p>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本单位（本人）与九州一轨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本单位（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九州一轨股份表决权 2、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九州一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九州一轨股份。3、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的任何其他九州一轨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九州一轨的控制权。4、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增加在九州一轨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5、承诺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一直</p>	2023/1/12	是	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和决策，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规范、治理有效。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行为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的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级管理人员</p>	<p>议；④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p>						
--	--	--------------	---	--	--	--	--	--	--

		<p>偿：A、将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B、若承诺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⑤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p>					
--	--	---	--	--	--	--	--

			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2025/8/18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8/18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0,000（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翔、石怡弘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吴翔（2年）、石怡弘（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不含税）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就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且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京0111民初27540号),法院准予公司撤诉。	详见公司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0,29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4,000,000.00	2025/8/13	可随时提取使用	银行	否		16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790,000.00	2025/8/14	可随时提取使用	银行	否		15,7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4,000,000.00	2025/10/16	可随时提取使用	银行	否		74,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500,000.00	2024/7/17	可随时提取使用	银行	否		6,5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主要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关联方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采购项目	客户一	2023/12/20	是	履行中
钢弹簧买卖合同	客户二	2025/4/30	否	履行中
钢弹簧类买卖合同书	客户二	2023/5/17	否	履行中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马坊站~马昌营站区间声屏障施工项目工程买卖合同	客户二	2025/12/29	否	履行中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656,400,589.52	581,218,665.96	581,218,665.96		300,039,016.28		51.62		96,180,049.59	16.55	
合计	/	656,400,589.52	581,218,665.96	581,218,665.96		300,039,016.28		/	/	96,180,049.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总额 (1)		募集资金 总额 (2)	(3)= (2)/(1)			的进 度				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79,190,000.00	55,374,101.82	121,231,786.28	43.42	2028年7月	否	否	由于拟购置的物业产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收购。现建设项目已经完工，规划验收顺利通过，目前尚处于联合验收准备及内部装饰装修阶段。并且，募投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导致研发周期延长。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后续科研安排，将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各延长两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42,800,000.00	40,139,652.68	52,613,778.07	36.84	2028年1月	否	否	由于拟购置的物业产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收购。现建设项目已经完工，规划验收顺利通过，目前尚处于联合验收准备及内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部装饰装修阶段。并且，募投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导致研发周期延长。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后续科研安排，将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各延长两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34,750,000.00	666,295.09	885,232.58	2.55	2028年1月	否	否	该项目目的是配合前两个募投项目顺利开展，鉴于前述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尚未按计划实施，因此相应募集资金投入不及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步延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24,478,665.96	0	125,308,219.35	100.6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81,218,665.96	96,180,049.59	300,039,016.28	/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588,479.2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135,986.82元，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7日完成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1号）。

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9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月17日	40,000.00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	否
2025年1月14日	30,000.00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25,379.0	否

				0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379.00万元。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州一轨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12,735	42.59	0	0	0	-1,878,651	-1,878,651	62,134,084	41.3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506,566	22.29	0	0	0	0	0	33,506,566	22.29
3、其他内资持股	30,506,169	20.30	0	0	0	-1,878,651	-1,878,651	28,627,518	19.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752,154	16.47	0	0	0	-1,878,651	-1,878,651	22,873,503	15.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54,015	3.83	0	0	0	0	0	5,754,015	3.8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79,327	57.41	0	0	0	1,878,651	1,878,651	88,157,978	58.66
1、人民币普通股	86,279,327	57.41	0	0	0	1,878,651	1,878,651	88,157,978	5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0,292,062	100	0	0	0	0	0	150,292,062	100

####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7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2、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78,651	1,878,651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5年1月20日
合计	1,878,651	1,878,651	0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24,999,348	16.63	24,999,348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12,398,077	8.25	12,398,077	无	0	其他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8,472,019	5.64	8,472,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0	7,907,218	5.26	7,907,218	无	0	国有法人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12,814	4.13	0	无	0	其他
曹卫东	0	5,754,015	3.83	5,754,0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凡华	0	4,518,410	3.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艳春	0	3,953,609	2.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507	2,580,446	1.72	0	无	0	其他
章志坚	未知	2,428,200	1.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人民币普通股	6,212,814				
李凡华	4,518,410	人民币普通股	4,518,410				
吴艳春	3,953,609	人民币普通股	3,953,609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446	人民币普通股	2,580,446				
章志坚	2,4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8,200				
邵斌	2,270,501	人民币普通股	2,270,501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4,074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7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78,651	人民币普通股	1,878,651
吴艳丽	1,840,065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65
岳忠强	1,783,86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8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股份、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均未列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账户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6,952,00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吴艳春和吴艳丽系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曹卫东	5,754,015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6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407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7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6/1/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与基石仲盈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2024年1月18日	-180,000	2,064,074

##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1,878,651	2025年1月20日	0	1,878,651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具有控制能力的股东。

#### (1)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合计持股比例为 17.97%，公司第二大股东曹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奥时代合计持股比例为 9.47%，第三大股东广州轨交持股比例为 8.25%，第四大股东劳保所持股比例为 5.26%，第五大股东惠州展腾持股比例为 4.13%（不包含公司回购账户）。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单一股东，单一股东所持股权比例没有绝对优势，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安排。

#### (2)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超过三分之一。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其余六名非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六名非独立董事中，两名董事就职于公司股东京投公司，一名董事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国奥时代的董事长），一名董事就职于公司股东广州轨交的合伙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名董事就职于公司股东劳保所，一名董事在公司任职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各层级在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工作程序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1）公司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 50%以上的股份；（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3）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4）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5）公司根据已知相关信息，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

####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1月31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73-1.47
拟回购金额	2,000万元 - 4,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2,767,36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100%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6-385 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州一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州一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

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五（二）1。

九州一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和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的销售。2025年度，九州一轨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740.42万元，其中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571.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0.46%。

由于营业收入是九州一轨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复杂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季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选取项目实地检查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方或者业主方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工程进度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5、三(十一)、五(一)3、五(一)8和五(一)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州一轨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5,435.26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8,729.6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705.63万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239.23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631.8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07.35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州一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九州一轨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州一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州一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州一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九州一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翔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怡弘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576,936,647.17	663,543,55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282,867.65	2,97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367,056,244.02	422,770,163.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302,700.00	6,640,782.16
预付款项	七、8	7,031,231.27	6,029,643.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700,694.69	5,860,613.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9,959,153.60	78,413,477.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510,217.84	11,280,652.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341,943.55	4,830,140.69
流动资产合计		1,078,121,699.79	1,202,339,030.0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71,498.80	3,001,99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1,2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9,807,432.99	102,201,422.43
在建工程	七、22	96,493,174.38	14,970,65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140,711.96	9,039,913.17
无形资产	七、26	38,938,452.61	41,867,831.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401,328.14	4,365,897.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927,533.47	3,232,90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202,426.98	13,218,87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5,305,967.35	63,209,99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888,526.68	266,309,490.13
资产总计		1,420,010,226.47	1,468,648,520.1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206,738.68
应付账款	七、36	123,969,151.02	125,658,92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16,626.28	1,080,88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68,992.27	5,617,782.42
应交税费	七、40	1,003,749.24	10,298,947.8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00,581.91	858,527.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616.39	48,26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286,564.92	4,613,798.3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3,424.65	74,232.23
流动负债合计		133,499,090.29	164,409,832.7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837,563.20	4,512,740.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3,684,141.70	14,661,9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6,064.04	49,31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47,768.94	19,223,987.45
负债合计		156,046,859.23	183,633,820.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减：库存股	七、56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7,999,276.69	37,987,86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5,635,522.96	153,452,49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066,630.37	1,272,872,194.27
少数股东权益		8,896,736.87	12,142,50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963,367.24	1,285,014,69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0,010,226.47	1,468,648,520.15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9,358,668.62	637,856,2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82,867.65	2,97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392,292,468.46	420,185,924.08
应收款项融资		2,302,700.00	3,924,844.61
预付款项		6,107,754.46	5,744,580.9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868,501.39	4,150,85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514,244.64	73,788,952.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500,655.84	11,532,414.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8,794.24	60,367.98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96,655.30	1,160,214,179.5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6,998,778.80	56,529,27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42,910.59	89,631,151.38
在建工程		98,643,398.23	16,464,13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76,555.23	2,634,222.63
无形资产		38,753,433.45	41,238,766.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7,266.40	2,751,56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2,554.71	10,169,12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09,746.62	61,778,80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174,644.03	292,397,046.17
资产总计		1,444,471,299.33	1,452,611,225.7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06,738.68
应付账款		156,296,890.55	136,126,05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5,125.26	197,377.09
应付职工薪酬		1,042,310.11	4,433,442.60
应交税费		516,663.86	8,022,595.35
其他应付款		720,258.19	536,997.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616.39	48,261.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9,104.67	1,904,525.63
其他流动负债		110,038.92	30,732.77
流动负债合计		161,930,391.56	167,458,466.6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40,138.58	736,509.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84,141.70	14,661,9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26,655.54	15,398,445.01
负债合计		177,957,047.10	182,856,911.6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减：库存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9,276.69	37,987,867.15
未分配利润		147,083,144.82	150,334,61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6,514,252.23	1,269,754,31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4,471,299.33	1,452,611,225.76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404,185.50	359,073,164.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7,404,185.50	359,073,16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209,822.91	338,872,393.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8,808,086.91	267,356,566.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25,742.92	2,987,830.84
销售费用	七、63	15,947,110.09	18,751,907.15
管理费用	七、64	35,855,466.82	35,302,014.56
研发费用	七、65	24,318,286.14	20,811,393.50
财务费用	七、66	-4,544,869.97	-6,337,318.52
其中：利息费用		432,548.29	807,111.57
利息收入		4,987,441.96	7,228,086.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86,290.31	2,608,42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10,899.46	4,311,33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9,505.52	-388,64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4,984.15	-292,406.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488,702.75	-12,098,72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343,049.61	-4,111,58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2,470.03	739,784.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77,729.97	11,650,010.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022.19	53,274.9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16,428.97	342,24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79,136.75	11,361,037.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742,946.93	150,68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6,189.82	11,210,350.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6,189.82	11,210,350.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1,406.62	11,152,007.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4,783.20	58,34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6,189.82	11,210,350.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51,406.62	11,152,007.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4,783.20	58,342.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19,783,594.42	342,263,170.1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8,980,872.09	261,793,204.56
税金及附加		1,685,992.43	2,881,510.58
销售费用		17,926,659.87	21,742,951.41
管理费用		25,570,863.75	27,150,052.14
研发费用		20,639,764.50	19,755,303.73
财务费用		-4,792,304.01	-6,543,482.59

其中：利息费用		56,242.53	452,126.55
利息收入		4,852,566.21	7,074,746.66
加：其他收益		2,162,364.63	2,520,90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859,689.25	4,264,69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9,505.52	-388,64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3,750.82	-292,406.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2,409.28	-9,162,366.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66,364.06	-2,818,95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79	658,770.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6,820.46	10,946,680.20
加：营业外收入		15,017.79	53,273.95
减：营业外支出		495.02	44,52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2,297.69	10,955,433.94
减：所得税费用		-3,966,393.06	-164,84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95.37	11,120,279.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95.37	11,120,27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095.37	11,120,27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178,154.45	300,060,34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263,387.03	18,465,9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43,746.88	318,526,29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41,069.45	205,222,83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57,581.46	47,786,12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02,194.87	13,129,08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208,638.53	37,728,84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09,484.31	303,866,8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262.57	14,659,418.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1,688.19	5,101,16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9.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5,000,000.00	733,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15,737.19	738,721,16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59,816.83	33,368,34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5,000,000.00	733,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959,816.83	778,178,34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4,079.64	-39,457,174.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63,68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3,68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959.60	13,563,68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8,787.93	7,533,20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98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95,456.84	63,768,07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1,204.37	84,864,96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204.37	-66,401,281.2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961,021.44	-91,199,03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90,899.55	749,189,936.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6,029,878.11	657,990,899.55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88,852.62	287,449,77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8,890.45	16,957,12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47,743.07	304,406,90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11,125.22	196,705,383.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67,648.17	39,503,27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0,432.80	11,604,67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5,381.72	36,761,25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44,587.91	284,574,59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3,155.16	19,832,312.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9,244.65	5,054,52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0	718,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82,894.65	723,674,52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85,813.09	29,948,55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0	718,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85,813.09	776,358,55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2,918.44	-52,684,024.2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63,68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3,68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959.60	13,563,68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7,802.32	7,533,20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861.34	60,163,35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623.26	81,260,23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623.26	-67,696,555.3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3,076,386.54	-100,548,26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360,315.13	732,908,581.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9,283,928.59	632,360,315.13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3,452,496.40		1,272,872,194.27	12,142,505.68	1,285,014,69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3,452,496.40		1,272,872,194.27	12,142,505.68	1,285,014,69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9.54			-17,816,973.44		-17,805,563.90	3,245,768.81	-21,051,33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51,406.62		-14,451,406.62	3,084,783.20	-17,536,18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09.54		3,365,566.82		3,354,157.28	160,985.61	3,515,142.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9.54		11,40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54,157.28		-3,354,157.28	-160,985.61	-3,515,142.8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99,276.69		135,635,522.96		1,255,066,630.37	8,896,736.87	1,263,963,367.24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75,839.23		150,822,313.74		1,327,102,188.75	7,184,162.70	1,334,286,3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75,839.23		150,822,313.74		1,327,102,188.75	7,184,162.70	1,334,286,3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72,205.06			1,112,027.92		2,630,182.66		54,229,994.48	4,958,342.98	49,271,651.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52,007.08		11,152,007.08	58,342.98	11,210,350.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972,205.06							57,972,205.06	4,900,000.00	53,072,205.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972,205.06	-57,972,205.0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3,452,496.40		1,272,872.19	12,142,505.68	1,285,014,699.95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0,334,616.27	1,269,754,3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0,334,616.27	1,269,754,3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409.54	3,251,471.45	3,240,061.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095.37	114,095.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09.54	-3,365,566.82	-3,354,15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9.54	11,409.5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54,157.28	-3,354,157.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99,276.69	147,083,144.82	1,266,514,252.2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75,839.23	147,736,161.51	1,324,016,03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75,839.23	147,736,161.51	1,324,016,03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72,205.06			1,112,027.92	2,598,454.76	54,261,72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20,279.18	11,120,27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972,205.06					57,972,205.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972,205.06					-57,972,205.06
(三) 利润分配									1,112,027.92	-8,521,824.42	-7,409,79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2,027.92	1,112,027.9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9,796.50	7,409,796.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0,334,616.27	1,269,754,314.14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7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6044405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292,062.00元，股份总数150,292,062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62,134,08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88,157,97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以及轨道运维管理工程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7）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证有效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 年、8.75 年、10 年，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10 年，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

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和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以上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产品销售业务在公司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并经客户签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在公司完成合同中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3%、9%、6%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5
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注]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所得税由合伙人缴纳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110029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印花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税(2016)12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母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110.00
银行存款	572,997,271.31	654,933,498.02
其他货币资金	3,719,365.20	3,840,628.48
加：应计利息	220,010.66	4,742,320.3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76,936,647.17	663,543,556.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7,282,867.65	
合计	7,282,867.65	2,97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392,428.60
合计		1,392,428.6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3,587.00	100.00	660,719.35	8.32	7,282,867.65	2,970,000.00	100.00			2,97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970,000.00	100.00			2,9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943,587.00	100.00	660,719.35	8.32	7,282,867.65					

合计	7,943,587.00	/	660,719.35	/	7,282,867.65	2,970,000.00	/	/	2,970,000.00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7,943,587.00	660,719.35	8.32
合计	7,943,587.00	660,719.35	8.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719.35				660,719.35
合计		660,719.35				660,719.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851,307.75	273,060,179.45
1至2年	163,551,454.49	105,842,487.54
2至3年	49,296,901.16	59,421,332.23
3至4年	50,046,509.49	35,931,212.71
4至5年	31,952,085.11	13,010,408.86
5年以上	2,654,329.52	1,338,934.62
合计	454,352,587.52	488,604,555.4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352,587.52	100.00	87,296,343.50	19.21	367,056,244.02	488,604,555.41	100.00	65,834,392.31	13.47	422,770,163.1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352,587.52	100.00	87,296,343.50	19.21	367,056,244.02	488,604,555.41	100.00	65,834,392.31	13.47	422,770,163.10
合计	454,352,587.52	/	87,296,343.50	/	367,056,244.02	488,604,555.41	/	65,834,392.31	/	422,770,163.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小计	156,851,307.75	7,842,565.42	5.00
1至2年	163,551,454.49	16,355,145.47	10.00
2至3年	49,296,901.16	9,859,380.23	20.00
3至4年	50,046,509.49	25,023,254.77	50.00
4至5年	31,952,085.11	25,561,668.09	80.00
5年以上	2,654,329.52	2,654,329.52	100.00
合计	454,352,587.52	87,296,343.50	1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34,392.31	21,461,951.19				87,296,343.50
合计	65,834,392.31	21,461,951.19				87,296,343.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5,704,065.73	45,456,217.56	311,160,283.29	59.07	61,520,492.21
第二名	64,076,008.80	10,950,362.36	75,026,371.16	14.24	9,514,055.77
第三名	27,881,873.93	6,816,215.38	34,698,089.31	6.59	4,544,499.97
第四名	28,735,993.93	1,120,126.27	29,856,120.20	5.67	3,530,487.11
第五名	22,878,770.83	3,047,315.56	25,926,086.39	4.92	12,762,529.48
合计	409,276,713.22	67,390,237.13	476,666,950.35	90.49	91,872,064.5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962,491.44	1,452,273.60	3,510,217.84	13,338,614.48	2,057,961.88	11,280,652.60
合计	4,962,491.44	1,452,273.60	3,510,217.84	13,338,614.48	2,057,961.88	11,280,652.6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2,491.44	100.00	1,452,273.60	29.27	3,510,217.84	13,338,614.48	100	2,057,961.88	15.43	11,280,652.60
其中：										
账龄组合	4,962,491.44	100.00	1,452,273.60	29.27	3,510,217.84	13,338,614.48	100	2,057,961.88	15.43	11,280,652.60
合计	4,962,491.44	/	1,452,273.60	/	3,510,217.84	13,338,614.48	/	2,057,961.88	/	11,280,652.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62,491.44	1,452,273.60	29.27
合计	4,962,491.44	1,452,273.60	29.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2,057,961.88	605,688.28	-			1,452,273.60	
合计	2,057,961.88	605,688.28	-			1,452,273.6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2,700.00	6,640,782.16
合计	2,302,700.00	6,640,782.1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99,013.88	81.05	5,279,736.93	87.56
1 至 2 年	635,395.63	9.04	749,906.72	12.44
2 至 3 年	696,821.76	9.91		
3 年以上				
合计	7,031,231.27	100.00	6,029,643.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244,093.36	31.92
第二名	392,924.52	5.59
第三名	289,842.00	4.12
第四名	287,292.03	4.09
第五名	243,819.15	3.47
合计	3,457,971.06	49.1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00,694.69	5,860,613.73
合计	4,700,694.69	5,860,61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3,629.57	1,289,774.22
1至2年	340,896.22	3,623,298.15
2至3年	2,980,889.25	944,400.00
3至4年	734,400.00	775,125.00
4至5年	735,125.00	1,156,229.50
5年以上	460,000.00	830,000.00
合计	6,824,940.04	8,618,826.8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824,868.04	8,618,196.87
应收暂付款	72.00	630.00
合计	6,824,940.04	8,618,826.8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4,457.22	362,329.82	2,331,426.10	2,758,213.1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044.81	17,044.81		
—转入第三阶段		-298,088.93	298,088.9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265.47	-47,196.08	-618,037.18	-633,967.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8,677.88	34,089.62	2,011,477.85	2,124,245.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20%计提减值，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4-5 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 80%计提减值，5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758,213.14	- 633,967.79				2,124,245.35
合计	2,758,213.14	- 633,967.79				2,124,245.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50,235.97	43.23	保证金	[注 1]	650,708.00
第二名	1,925,697.22	28.22	保证金	[注 2]	1,056,472.42
第三名	664,400.00	9.73	保证金	3-4 年	332,200.00
第四名	411,829.60	6.03	保证金	1 年以内	20,591.48
第五名	200,000.00	2.93	押金	1 年以内	10,000.00
合计	6,152,162.79	90.14	/	/	2,069,971.90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368,927.97 元，1-2 年余额 120,000.00 元，2-3 年余额 2,301,308.00 元，5 年以上 160,000.0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73,696.00 元，1-2 年余额 196,876.22 元，2-3 年余额 550,000.00 元，3-4 年余额 70,000.00 元，4-5 年余额 735,125.00 元，5 年以上 300,000.00 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62,590.95	388,627.07	16,973,963.88	14,990,325.65		14,990,325.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17,269.29	126,479.67	2,990,789.62	3,965,198.49		3,965,198.49
库存商品	32,486,111.98	1,311,290.67	31,174,821.31	19,423,927.08		19,423,927.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802,304.61		7,802,304.61	6,394,579.90		6,394,579.90
发出商品	39,021,073.92		39,021,073.92	28,687,039.32		28,687,039.32
委托加工物资	1,397,655.83		1,397,655.83	3,740,031.97		3,740,031.97
低值易耗品	598,544.43		598,544.43	1,212,374.81		1,212,374.81
合计	101,785,551.01	1,826,397.41	99,959,153.60	78,413,477.22		78,413,477.22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8,627.07				388,627.0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6,479.67				126,479.67
库存商品		1,311,290.67				1,311,290.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826,397.41			1,826,397.4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项目劳务成本	6,394,579.90	29,378,864.92	27,971,140.21	7,802,304.61
小 计	6,394,579.90	29,378,864.92	27,971,140.21	7,802,30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合同售价减去至验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9,341,943.55	4,830,140.69
合计	9,341,943.55	4,830,140.6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993.28			469,505.52							3,471,498.80
小计	3,001,993.28			469,505.52							3,471,498.80
合计	3,001,993.28			469,505.52							3,471,498.80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11,2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807,432.99	102,201,422.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9,807,432.99	102,201,42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559,620.11	64,016,888.40	3,237,125.88	16,279,180.30	176,092,814.69
2.本期增加金额		2,115,325.87		2,516,005.65	4,631,331.52
(1) 购置		126,369.93		2,516,005.65	2,642,37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8,955.94			1,988,955.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85.36	2,759,436.51	101,537.69	31,084.67	2,893,244.23
(1) 处置或报废		2,759,436.51	101,537.69	31,084.67	2,892,058.87
(2) 其他	1,185.36				1,185.36
4.期末余额	92,558,434.75	63,372,777.76	3,135,588.19	18,764,101.28	177,830,901.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57,417.92	23,972,678.35	2,205,099.13	11,356,196.86	73,891,392.26
2.本期增加金额	4,690,270.36	5,735,135.44	300,410.79	2,720,919.10	13,446,735.69
(1) 计提	4,690,270.36	5,735,135.44	300,410.79	2,720,919.10	13,446,735.69
3.本期减少金额		309,673.75	96,460.81	26,638.67	432,773.23
(1) 处置或报废		309,673.75	96,460.81	26,638.67	432,773.23
4.期末余额	41,047,688.28	29,398,140.04	2,409,049.11	14,050,477.29	86,905,354.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282.28		37,831.99	1,118,114.27
(1) 计提		1,080,282.28		37,831.99	1,118,114.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80,282.28		37,831.99	1,118,114.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10,746.47	32,894,355.44	726,539.08	4,675,792.00	89,807,432.99
2.期初账面价值	56,202,202.19	40,044,210.05	1,032,026.75	4,922,983.44	102,201,422.4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预制板模具及相关机器设备	1,261,932.28	181,650.00	1,080,282.28	参考目前机器设备市价，考虑设备成新率后预计市场价值处置费用；与设备处置相关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搬运费等	考虑使用年限、市场供需、市场流动性等综合确定
电子办公设备	39,966.99	2,135.00	37,831.99	参考目前电子办公设备市价，考虑设备成新率后预计市场价值处置费用；与设备处置相关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搬运费等	考虑使用年限、市场供需、市场流动性等综合确定
合计	1,301,899.27	183,785.00	1,118,114.27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6,493,174.38	14,970,652.60
工程物资		
合计	96,493,174.38	14,970,65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95,789,804.89		95,789,804.89	13,587,283.11		13,587,283.11
其他项目	1,383,369.49	680,000.00	703,369.49	1,383,369.49		1,383,369.49
合计	97,173,174.38	680,000.00	96,493,174.38	14,970,652.60		14,970,652.6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1,778.00	13,587.283.11	82,202.521.78			95,789,804.89	81.33	96.89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合计	11,778.00	13,587.283.11	82,202.521.78			95,789,804.89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项目		680,000.00		680,000.00	
合计		680,000.00		680,000.00	/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声屏障自动装配线	1,194,690.25	514,690.25	680,000.00	10	设备经济寿命	永续增长率	行业长期增长率
合计	1,194,690.25	514,690.25	680,0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44,969.18	136,976.43	16,181,945.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075,590.66		11,075,590.66
(1) 租入	11,075,590.66		11,075,590.66
3.本期减少金额	4,297,221.25		4,297,221.25
(2) 处置	4,297,221.25		4,297,221.25
4.期末余额	22,823,338.59	136,976.43	22,960,315.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96,373.63	45,658.81	7,142,032.44
2.本期增加金额	5,221,237.13	68,488.20	5,289,725.33
(1) 计提	5,221,237.13	68,488.20	5,289,725.33
3.本期减少金额	2,612,154.71		2,612,154.71
(1) 处置	2,612,154.71		2,612,154.71
4.期末余额	9,705,456.05	114,147.01	9,819,603.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17,882.54	22,829.42	13,140,711.96
2.期初账面价值	8,948,595.55	91,317.62	9,039,913.17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21,300.00	5,917,737.22	11,380,681.63	8,454,865.41	70,774,584.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021,300.00	5,917,737.22	11,380,681.63	8,454,865.41	70,774,584.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54,757.01	2,423,454.63	10,743,930.33	5,684,610.93	28,906,752.90
2.本期增加金额	900,426.00	676,312.92	448,900.34	903,739.49	2,929,378.75
(1) 计提	900,426.00	676,312.92	448,900.34	903,739.49	2,929,378.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955,183.01	3,099,767.55	11,192,830.67	6,588,350.42	31,836,13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66,116.99	2,817,969.67	187,850.96	1,866,514.99	38,938,452.61
2.期初账面价值	34,966,542.99	3,494,282.59	636,751.30	2,770,254.48	41,867,831.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4,365,897.30					4,365,897.30
合计	4,365,897.30					4,365,897.3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964,569.16				2,964,569.16
合计		2,964,569.16				2,964,569.1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管理，以公司为资产组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河南陆创 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12,419, 541.32	9,454,9 72.16	2,964,5 69.16	5 年	预测期收 入增长 率：5%- 327.11% ，利润 率： 21%-28%	2025 年的收 入预测 为参照 在手订 单及预 期合同 情况进 行预 测，未 来年度 根据自 身发展 情况及 市场情 况考虑 一定的 增长	稳定期 增长 率： 0%、 利润 率： 28%， 折现率 10.03% - 11.07%	根据未来 自身发展 情况及 市场情 况确定， 折现率 按加权 平均资 本成本 模型确 定
合计	12,419, 541.32	9,454,9 72.16	2,964,5 69.16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2,915,599.84	28,143.41	616,809.35		2,326,933.90
经营租入固 定资产改良 支出	223,341.64	604,952.15	460,967.95		367,325.84
软件使用费	93,966.13	202,641.50	63,333.90		233,273.73
合计	3,232,907.61	835,737.06	1,141,111.20		2,927,533.47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024,637.73	18,562,671.56	82,109,634.53	13,370,557.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84,996.76	702,749.51	2,186,983.06	328,047.46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06,168.14	50,308.41		
递延收益	13,684,141.70	2,052,621.26	14,661,935.06	2,199,290.26
租赁负债	13,124,128.12	2,303,123.33	9,126,539.12	1,323,024.71
合计	142,524,072.45	23,671,474.07	108,085,091.77	17,220,919.7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0,712.60	21,535.63	898,290.46	44,914.5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4,510,999.97	2,176,650.00	18,127,815.61	2,719,172.34
使用权资产	13,140,711.96	2,296,925.50	9,039,913.17	1,287,265.05
合计	28,082,424.53	4,495,111.13	28,066,019.24	4,051,351.9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9,047.09	19,202,426.98	4,002,040.27	13,218,87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9,047.09	26,064.04	4,002,040.27	49,311.6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820.00
可抵扣亏损	7,907,677.41	1,621,858.85

合计	7,907,677.41	1,669,678.85
----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466,501.93	
2029年	1,020,377.55	1,155,356.92	
2030年	6,887,299.86		
合计	7,907,677.41	1,621,858.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67,429,806.00	14,866,544.25	52,563,261.75	61,107,867.04	11,506,887.20	49,600,979.84
预付长期资产款	12,742,705.60		12,742,705.60	13,609,013.08		13,609,013.08
合计	80,172,511.60	14,866,544.25	65,305,967.35	74,716,880.12	11,506,887.20	63,209,992.92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86,758.40	686,758.4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810,336.95	810,336.9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686,758.40	686,758.40	/	/	810,336.95	810,336.95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206,738.68
合计		16,206,738.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外协款	107,069,922.82	108,731,626.58
应付费用	9,179,858.57	11,504,562.97
设备及工程款	7,719,369.63	5,422,730.90
合计	123,969,151.02	125,658,920.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18,335,983.97	尚未结算
四川远宏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6,892,617.17	尚未结算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5,158,381.80	尚未结算
合计	30,386,982.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16,626.28	1,080,885.68
合计	1,116,626.28	1,080,885.68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65,624.88	40,906,212.80	44,617,520.31	1,454,317.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157.54	4,657,124.95	4,734,607.59	314,674.90
三、辞退福利	60,000.00	774,166.98	834,166.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17,782.42	46,337,504.73	50,186,294.88	1,768,992.2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2,422.90	32,615,686.07	36,252,429.61	1,155,679.36
二、职工福利费		2,128,756.63	2,128,756.63	
三、社会保险费	240,719.54	2,764,616.52	2,810,500.73	194,83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663.21	2,645,627.30	2,690,392.73	186,897.78
工伤保险费	9,056.33	109,400.21	110,518.99	7,937.55
生育保险费		9,589.01	9,589.01	
四、住房公积金		2,229,043.30	2,229,043.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482.44	652,097.74	680,777.50	103,802.6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16,012.54	516,012.54	
合计	5,165,624.88	40,906,212.80	44,617,520.31	1,454,317.3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273.60	4,509,238.88	4,584,373.44	305,139.04

2、失业保险费	11,883.94	147,886.07	150,234.15	9,535.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2,157.54	4,657,124.95	4,734,607.59	314,67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7,252.56	6,108,018.85
企业所得税	229,049.24	3,214,957.78
个人所得税	271,536.35	218,33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38.07	375,678.47
教育费附加	10,461.13	223,470.06
地方教育附加	5,059.24	147,065.19
印花税	41,843.03	6,815.72
应交环境保护税	4,609.62	4,609.62
合计	1,003,749.24	10,298,947.84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616.39	48,261.43
其他应付款	1,145,965.52	810,265.64
合计	1,200,581.91	858,52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4,616.39	48,261.4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4,616.39	48,261.4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606,771.55	395,537.24
代扣代缴社保	163,764.20	
其他	375,429.77	414,728.40
合计	1,145,965.52	810,265.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86,564.92	4,613,798.38
合计	4,286,564.92	4,613,798.3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53,424.65	74,232.23
合计	153,424.65	74,232.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3,953,765.00	9,574,638.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9,636.88	448,099.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86,564.92	4,613,798.38
合计	8,837,563.20	4,512,740.7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14,451,935.10		837,793.32	13,614,141.78	补贴款

2021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9,999.96		140,000.04	69,999.92	科技专项款
合计	14,661,935.06		977,793.36	13,684,141.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6,111,973.78			986,111,973.78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2,334,834.00	2,334,834.00	3,000,000.00
合计	989,111,973.78	2,334,834.00	2,334,834.00	989,111,97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股权激励,按照解禁期限对股权激励费用进行分摊,计入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2,334,834.00 元;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为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除限售期业绩不达标不满足解除条件,转回已计入的其他资本公积。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合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19,109.19	11,409.54		22,730,518.73
任意盈余公积	15,268,757.96			15,268,757.9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987,867.15	11,409.54		37,999,276.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452,496.40	150,822,31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452,496.40	150,822,31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51,406.62	11,152,007.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09.54	1,112,027.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54,157.28	7,409,796.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635,522.96	153,452,49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195,539.59	148,683,767.56	357,513,547.55	267,311,832.27
其他业务	1,208,645.91	124,319.35	1,559,617.17	44,733.86
合计	227,404,185.50	148,808,086.91	359,073,164.72	267,356,566.13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72,534,730.84	27,837,856.25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58,037,636.93	39,785,315.89
声屏障	64,431,310.47	56,862,577.61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10,258,380.61	8,995,864.99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449,679.65	419,120.48
其他	21,692,447.00	14,907,351.69
按经营地分类		
华北地区	117,789,464.82	84,217,183.59
华南地区	37,230,251.15	29,001,172.92
华中地区	594,689.30	542,511.17
华东地区	26,997,368.18	24,098,810.43
西北地区	44,792,412.05	10,948,408.8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7,404,185.50	148,808,086.9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27,404,185.50	148,808,08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833.59	794,937.95
教育费附加	109,832.09	471,303.31
地方教育附加	73,221.37	314,162.57
房产税	1,152,227.81	1,133,025.34
土地使用税	53,519.74	43,799.74
车船使用税	7,926.30	8,329.10
印花税	221,743.54	215,952.20
环境保护税	18,438.48	6,320.63
合计	1,825,742.92	2,987,830.84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80,528.37	9,222,895.44
市场推广费	2,773,989.58	4,089,989.04
差旅费	1,212,354.11	1,435,808.14

折旧	645,933.86	686,782.79
广告宣传费		1,000.00
投标费	103,902.53	120,675.83
运杂费	188,642.82	531,725.15
项目服务费	695,776.45	497,379.47
其他	2,545,982.37	2,165,651.29
合计	15,947,110.09	18,751,907.15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91,377.45	18,949,698.46
折旧及摊销	4,939,050.31	4,468,171.48
咨询费	2,623,578.76	2,255,618.65
差旅费	1,339,827.45	837,913.04
业务招待费	1,308,695.93	1,463,244.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73,957.54	1,528,896.68
房租及物业	1,196,578.04	1,360,600.03
车辆及交通	851,097.23	586,549.85
广告宣传费	608,613.89	1,062,266.06
其他	2,922,690.22	2,789,055.33
合计	35,855,466.82	35,302,014.56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22,184.09	10,574,701.68
折旧及摊销	5,213,403.62	4,890,746.58
劳务费	3,015,938.45	478,236.45
技术服务费	2,698,960.75	1,367,054.78
耗材	1,347,758.83	830,236.58
专利费	344,834.10	276,508.25
差旅费	330,108.26	460,498.31
房租及物业	269,267.88	274,965.73
检测费	76,810.30	429,748.12
其他	599,019.86	1,228,697.02
合计	24,318,286.14	20,811,393.5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2,548.29	807,111.57
利息收入	-4,987,441.96	-7,228,086.1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023.70	83,656.03
合计	-4,544,869.97	-6,337,318.5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837,793.32	837,793.32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40,000.04	140,000.04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88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8,000.00	130,000.00
稳岗补贴	23,589.94	23,573.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5.74	85,450.1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66,571.27	1,388,729.10
合计	2,186,290.31	2,608,425.6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9,505.52	-388,64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86,378.09	4,992,39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保理利息	-288,175.55	-292,406.11
其他	-156,808.60	
合计	1,610,899.46	4,311,338.90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0,719.35	13,353.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461,951.19	-11,502,80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3,967.79	-609,273.0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1,488,702.75	-12,098,721.74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53,968.77	-4,111,588.0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26,397.4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8,114.2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80,000.0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964,569.16	
十二、其他		
合计	-9,343,049.61	-4,111,588.0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7,661.29	4,129.6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0,131.32	735,655.20
合计	62,470.03	739,784.8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5,022.19	53,274.99	15,022.19
合计	15,022.19	53,274.99	15,02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15,886.56		2,515,886.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15,886.56		2,515,886.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金		297,705.26	
其他	542.41	44,543.06	542.41
合计	2,516,428.97	342,248.32	2,516,428.97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6,151.80	3,376,76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06,795.13	-3,226,078.18
合计	-6,742,946.93	150,687.2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279,136.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1,870.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8,238.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1,738.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5,709.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8,912.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814.19
研究开发费用及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2,618,254.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2,766.70
所得税费用	-6,742,946.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6,685,084.18	7,632,723.66
保函、票据保证金	847,546.96	1,905,198.79
政府补助	41,589.94	156,453.11
利息收入	9,508,442.67	7,682,953.07
其他	180,723.28	1,088,618.31
合计	17,263,387.03	18,465,946.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31,333,796.43	27,908,748.88
保函、票据保证金	723,968.41	1,429,355.72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6,128,520.85	7,798,970.93
其他	22,352.84	591,765.54
合计	38,208,638.53	37,728,841.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355,000,000.00	733,610,000.00
合计	355,000,000.00	733,6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355,000,000.00	733,610,000.00
合计	355,000,000.00	733,6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57,972,205.0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6,195,456.84	5,795,873.20
合计	6,195,456.84	63,768,07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注]	9,126,539.12		12,422,269.33	5,784,915.99	2,639,764.34	13,124,128.12
其他应付款	63,725.66		2,156.00			65,881.66
应付股利	48,261.43		3,515,142.89	3,508,787.93		54,616.39
合计	9,238,526.21		15,939,568.22	9,293,703.92	2,639,764.34	13,244,626.17

[注] 租赁负债本期减少的现金变动中已扣除 372,684.49 元系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增值

税部分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5,288,963.43	72,414,302.25
其中：支付货款	65,288,963.43	72,414,302.25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7,536,189.82	11,210,35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43,049.61	4,111,588.05
信用减值损失	21,488,702.75	12,098,72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36,461.02	18,148,837.89
无形资产摊销	2,929,378.75	3,329,49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1,111.20	1,359,57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70.03	-739,784.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5,886.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2,548.29	807,11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899.46	-4,603,74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3,547.52	-3,200,52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47.61	-25,54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72,073.79	17,811,66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55,434.89	-26,333,75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19,882.27	-19,314,570.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262.57	14,659,418.9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11,075,590.66	10,650,065.02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6,029,878.11	657,990,899.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7,990,899.55	749,189,93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61,021.44	-91,199,037.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6,029,878.11	657,990,899.55
其中：库存现金		27,11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997,271.31	654,933,49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32,606.80	3,030,291.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029,878.11	657,990,899.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586,840.85	299,107,159.8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97,554,234.98	募集资金用途受到限制，但可以用于随时支付
股份回购资金	3,032,605.87	股份回购资金用途受到限制，但可以用于随时支付
合计	300,586,840.8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686,758.40	810,336.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	220,010.66	4,742,320.37	七天通知存款等应计利息
合计	906,769.06	5,552,657.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99,435.98
合计	1,499,435.9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587,566.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22,184.09	10,574,701.68
折旧及摊销	5,213,403.62	4,890,746.58
劳务费	3,015,938.45	478,236.45
技术服务费	2,698,960.75	1,367,054.78
耗材	1,347,758.83	830,236.58
专利费	344,834.10	276,508.25
差旅费	330,108.26	460,498.31
房租及物业	269,267.88	274,965.73
检测费	76,810.30	429,748.12
其他	599,019.86	1,228,697.02
合计	24,318,286.14	20,811,393.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318,286.14	20,811,393.5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25年12月18日	255.00	51.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对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	600.00	河南	设计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	900.00	徐州	投资		37.78	设立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北京	技术检测及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	河北	减振降噪服务	100.00		设立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环保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	广州	减振降噪服务	70.00	11.33	设立
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	内蒙古	500.00	内蒙古	环保服务		26.01	设立

程有限公司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弋晟公司）对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晟顺公司）持股 37.78%，北京弋晟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北京弋晟公司担任徐州晟顺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仅由北京弋晟公司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公司之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00%股权，公司通过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01%股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8.67%	-2,181,458.43		3,756,820.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92,55 9,424 .14	28,51 0,561 .27	121,0 69,98 5.41	96,20 5,242 .06	4,738 ,917. 68	100,9 44,15 9.74	111,5 76,60 9.05	24,37 0,183 .97	135,9 46,79 3.02	102,9 18,27 4.00	1,216 ,308. 91	104,1 34,58 2.91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1,395, 267.72	- 11,686, 384.44	- 11,686,3 84.44	5,948,797 .42	69,038, 711.86	767,90 1.43	767,901. 43	- 5,839,695 .3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71,498.80	3,001,993.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9,505.52	-675,636.8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9,505.52	-675,636.81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政府补助

###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661,935.06			977,793.36		13,684,141.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661,935.06			977,793.36		13,684,141.70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019,383.30	1,134,246.47
合计	1,019,383.30	1,134,246.47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七）5、6、7、9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90.49%（2024年12月31日：88.8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元）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969,151.02	123,969,151.02	68,370,073.76	54,008,156.17	1,590,921.09
其他应付款	1,184,791.22	1,184,791.22	1,121,065.56	4,312.00	59,41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6,564.92	4,675,827.80	4,675,827.80		
租赁负债	8,837,563.20	9,277,937.18		6,550,620.00	2,727,317.18
小计	138,278,070.36	139,107,707.22	74,166,967.12	60,563,088.17	4,377,651.93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元)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6,206,738.68	16,206,738.68	16,206,738.68		
应付账款	125,658,920.45	125,658,920.45	94,286,994.73	30,670,870.98	701,054.74
其他应付款	858,527.07	858,527.07	607,236.38	185,678.29	65,612.40
一年内到期	4,613,798.38	4,901,576.23	4,901,576.23		

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512,740.74	4,673,061.94		3,773,061.94	900,000.00
小计	151,850,725.32	152,298,824.37	116,002,546.02	34,629,611.21	1,666,667.14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97,3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25,05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合计	/	25,647,300.00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597,300.00	
应收账款	保理	25,050,000.00	-448,464.94
合计	/	25,647,300.00	-448,464.94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七）应收款项融资			2,302,700.00	2,302,7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3,502,700.00	13,502,7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卫东担任董事长的其他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飞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飞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韩滨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张建军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高旭辉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1,411.12			311,411.12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7,505.29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1,853.95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924.53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581,972.78	21.1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55,466.05	14,107,455.70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82,917.44	6,216,832.37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3,873.54	2,974,380.54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46,377.83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5,849.05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2,075.4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因公司新聘董事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履行前期已签署合同的进展。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155.96	1,893,474.59	158,051.13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13,157.20	44,175.13	4,611,369.83					
韩滨	运输设备			72,000.00	2,998.59						
高旭辉	运输设备	48,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房屋、地下停车位，计租建筑面积共计为1,620.96平方米，地下停车位12个。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韩滨	40,000.00	2021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2021年4月，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于2021年5月分别向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韩滨、张建军、高旭辉借入3.4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和0.60万元。
张建军	10,0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高旭辉	6,0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7.74	622.9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881,873.93	2,729,355.04	34,842,341.68	3,484,234.17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06,852.34	2,772,785.09	20,720,754.81	1,301,269.33
应收账款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2,878,770.83	10,870,406.11	23,955,580.65	7,048,664.61
应收账款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6,000.00	250,600.00	2,619,911.16	135,935.82
应收账款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35,847.77	148,360.91	1,378,830.00	71,101.50
应收账款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960.90	10,368.72	12,960.90	6,480.45
应收账款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9,200.00	16,800.00
预付款项	高旭辉	28,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9,836.71	368,39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06,378.67	1,446,751.69	5,403,967.95	715,48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047,315.56	1,892,123.36	2,848,939.99	1,164,68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467,622.71	39,986.29	336,105.00	16,80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			1,136,590.74	89,491.33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31,411.12	231,411.12
应付账款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779.82	
合同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	
合同负债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605.75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66.70	
其他应付款	韩滨	47,058.33	45,518.33
其他应付款	张建军	11,764.58	11,379.58
其他应付款	高旭辉	7,058.75	6,827.7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4,9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租赁负债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40,138.58	
租赁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63,857.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71,231.2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05,124.33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04,200.00	887,300.49					404,200.00	887,300.49
其他激励对象	659,408.00	1,447,533.51					659,408.00	1,447,533.51
合计	1,063,608.00	2,334,834.00					1,063,608.00	2,334,834.00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其他重要财务承诺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以支付投标、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22,026,083.00 元，其中重要的保函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被担保人	保函金额（元）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51,877.80	2024/6/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86,821.00	2025/12/31
小计		15,838,698.8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拟与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北京通用九州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8,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合资公司业务的事项。

(二)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1,500.00 万元的对价购买陶为银持有的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收购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业务之间共用资产及人力资源，无法具体划分各业务类型对应资产负债，故无报告分部。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详见本财务报告第八节（七）61、（2）之说明。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446,012.67	268,176,662.41
1至2年	177,455,523.35	102,588,170.31
2至3年	48,385,214.64	56,655,089.16
3至4年	47,034,686.78	35,893,840.69
4至5年	31,914,713.09	13,010,408.86
5年以上	2,654,329.52	1,338,934.62
合计	460,890,480.05	477,663,106.05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890,480.05	100.00	68,598,011.59	14.88	392,292,468.46	477,663,106.05	100.00	57,477,181.97	12.03	420,185,924.08
其中：										

账龄组合	373,453,389.21	81.03	68,598,011.59	18.37	304,855,377.62	393,227,896.66	82.32	57,477,181.97	14.62	335,750,714.69
关联方组合	87,437,090.84	18.97			87,437,090.84	84,435,209.39	17.68			84,435,209.39
合计	460,890,480.05	/	68,598,011.59	/	392,292,468.46	477,663,106.05	/	57,477,181.97	/	420,185,92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4,982,595.00	7,249,129.74	5.00
1-2年	128,683,113.78	12,868,311.40	10.00
2-3年	41,049,495.00	8,209,899.00	20.00
3-4年	24,169,142.82	12,084,571.46	50.00
4-5年	31,914,713.09	25,531,770.47	80.00
5年以上	2,654,329.52	2,654,329.52	100.00
合计	373,453,389.21	68,598,011.59	1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77,181.97	11,120,829.62				68,598,011.59
合计	57,477,181.97	11,120,829.62				68,598,011.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5,901,730.22	37,438,834.89	233,340,565.11	43.98	42,235,030.52
第二名	85,496,264.08	6,140,400.27	91,636,664.35	17.27	-
第三名	55,336,712.50	10,089,345.61	65,426,058.11	12.33	8,530,866.14
第四名	27,881,873.93	6,816,215.38	34,698,089.31	6.54	4,544,499.97
第五名	28,735,993.93	1,120,126.27	29,856,120.20	5.63	3,530,487.11
合计	393,352,574.66	61,604,922.42	454,957,497.08	85.75	58,840,883.7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68,501.39	4,150,857.03
合计	4,868,501.39	4,150,857.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85,421.07	2,464,276.14
1至2年	1,975,998.14	392,921.90
2至3年	100,513.00	944,400.00
3至4年	734,400.00	775,125.00
4至5年	735,125.00	1,156,229.50
5年以上	460,000.00	830,000.00
合计	6,391,457.21	6,562,952.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41,206.19	4,926,220.62
拆借款	2,950,179.02	1,636,101.92
其他	72.00	630.00
账面余额合计	6,391,457.21	6,562,952.54
减：坏账准备	1,522,955.82	2,412,095.51
合计	4,868,501.39	4,150,857.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1,377.22	39,292.19	2,331,426.10	2,412,095.5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994.81	16,994.81		
—转入第三阶段		-10,051.30	10,051.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181.19	-12,246.08	-906,074.80	-889,139.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53,563.60	33,989.62	1,435,402.60	1,522,955.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20%计提减值，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4-5 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 80%计提减值，5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412,095. 51	-889,139.69				1,522,955.8 2
合计	2,412,095. 51	-889,139.69				1,522,955.8 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27,600.00	25.47	子公司结算	[注 1]	-
第二名	1,425,697.22	22.31	投标、履约保证 金	[注 2]	956,472.42
第三名	1,302,579.02	20.38	子公司结算	[注 3]	-
第四名	679,440.97	10.63	投标、履约保证 金	[注 4]	196,549.00
第五名	664,400.00	10.40	保证金	3-4 年	332,200.00
合计	5,699,717.21	89.19	/	/	1,485,221.42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646,600.00 元, 1-2 年余额 981,000.0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73,696.00 元, 1-2 年余额 196,876.22 元, 2-3 年余额 50,000.00 元, 3-4 年余额 70,000.00 元, 4-5 年余额 735,125.00 元, 5 年以上 300,000.00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647,477.10 元, 1-2 年余额 655,101.92 元

[注 4]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368,927.97 元, 1-2 年余额 120,000.00 元, 2-3 年余额 30,513.00 元, 5 年以上 160,000.00 元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527,280.00		53,527,280.00	53,527,280.00		53,527,28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71,498.80		3,471,498.80	3,001,993.28		3,001,993.28
合计	56,998,778.80		56,998,778.80	56,529,273.28		56,529,273.28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面价值)							面价值)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7,280.00							2,177,280.00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3,527,280.00							53,527,28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1,993.28			469,505.52						3,471,498.80

小计	3,001,993.28			469,505.52						3,471,498.80	
合计	3,001,993.28			469,505.52						3,471,498.8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083,857.07	147,355,641.30	340,733,888.44	261,748,470.70
其他业务	2,699,737.35	1,625,230.79	1,529,281.73	44,733.86
合计	219,783,594.42	148,980,872.09	342,263,170.17	261,793,204.56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69,317,791.22	29,728,006.62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57,714,767.65	39,707,645.99
声屏障	64,030,833.09	56,808,674.05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10,256,168.17	9,104,948.33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449,679.65	419,120.48
其他	18,014,354.64	13,212,476.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14,706,471.63	85,494,928.55
华南地区	33,553,851.99	28,439,781.82
华东地区	26,997,368.18	24,131,631.38
西北地区	44,525,902.62	10,914,530.3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9,783,594.42	148,980,872.0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19,783,594.42	148,980,87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556.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9,505.52	-388,64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86,378.09	4,945,75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保理利息	-206,942.22	-292,406.1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56,808.60	
合计	1,859,689.25	4,264,699.18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3,41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86,37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615.79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37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398.04	
合计	-545,919.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10	-0.1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邵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